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5年第13期总第108期

(9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5年9月30日

目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15〕6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南发字〔2015〕68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南发字〔2015〕69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南发字〔2015〕70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南发字〔2015〕71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南发字〔2015〕7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16
南发字〔2015〕7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南发字〔2015〕7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25
南发字〔2015〕7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29
南发字〔2015〕7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南发字〔2015〕78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的通知.....	32
南发字〔2015〕8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51
机构干部人事	57
南党〔2015〕19 号关于变更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党的关系的通知.....	57
南党〔2015〕20 号关于曲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南党〔2015〕21 号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增补委员的批复.....	57
南发字〔2015〕58 号关于季纳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5〕67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5〕77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的通知.....	59
工作安排	60
南党发〔2015〕27 号关于印发《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5〕57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5 年度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南发字〔2015〕5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方案》的通知.....	66
南发字〔2015〕6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训方案》的通知.....	69
南发字〔2015〕6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选拔方案》的通知.....	70
南发字〔2015〕6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培训方案》的通知.....	72
南发字〔2015〕7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的通知.....	75
南发字〔2015〕80 号印发《关于南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	

家组反馈意见) 报告整改任务分解的通知》	77
南办发〔2015〕54 号关于南开大学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77
南办发〔2015〕55 号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79
南办发〔2015〕56 号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80
会议纪要	82
2015 年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82
2015 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84
领导讲话	87
薛进文书记在申泮文院士执教七十五周年暨百岁华诞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87
薛进文书记在新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主持词暨讲话	89
龚克校长在新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报告	92
重要事件	112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6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9 月 7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2 日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为使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及时准确发放，保障津南校区各项工作顺利运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工作补贴发放范围

津南校区工作补贴是指为前往津南校区工作的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发放的工作补贴，发放范围包括：

1. 搬迁至津南校区的教学科研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
2. 所在单位在八里台校区，前往津南校区上课的教师；
3. 机关各部门、后勤保障部和各直属单位等，因工作需要前往津南校区工作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工作补贴发放标准

1. 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标准为：50 元/每人·每天（每次）。
2. 教职工前往津南校区工作天数（次数）按照实际出勤情况计算。

三、工作补贴发放办法

1. 搬迁至津南校区的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安排，核定教职工前往津南校区工作情况。

2. 八里台校区的各教学科研单位，须按照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教学计划安排，核定承担津南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的出勤情况。

3. 机关各部门、后勤保障部和各直属单位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和工作安排，核定教职工前往津南校区的工作情况。

4.各单位须制定明确易行的津南校区工作考勤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进行严格考勤和记录汇总，每月末根据考勤情况计算相关人员的工作补贴发放明细并报财务处，财务处审核后，发放兑现工作补贴。

5.各单位须定期在本单位内部公开教职工津南校区工作考勤情况，个人考勤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此工作补贴发放范围之外，在津南校区工作的其他员工，聘任单位与本人签订聘用合同时，可考虑工作地点的因素，确定工资数额。

五、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68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1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购买、存储、使用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定义如下：

(一) 放射源, 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 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三) 射线装置, 是指 X 光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 应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防护小组, 并安排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安全防护管理

第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使用登记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实验室内必须张贴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放射性实验室必须在显要位置放置放射性标志, 如标识牌、指示灯等。

第八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定期培训, 持证上岗。

第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为放射性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并备有相应的监测和报警仪器。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自检, 做好监测记录, 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

第十条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雇佣的临时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作人员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一条如出现放射性安全事故，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同时报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第三章购买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使用单位需购买放射源的，必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源。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和转让。

第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单位应备有符合防护和安全要求的放射源存放专用保险柜，加贴放射性标志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报警装置。专人负责，双人双锁，建立账目，定期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并对检查结果做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放射性实验必需要设立专门独立的实验室。学生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并作好使用记录。

第十六条放射源的使用应做好登记工作，除专门装置、教学实验装置外，零散使用的放射源必须清点后收回保险柜内，严防丢失。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搬离放射性实验室，因故确需搬离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做好放射性废弃物的登记工作。报废前，使用单位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申请报告。放射性废弃物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二十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后，使用单位须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销售、贮存、运输放射源。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购买、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参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9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69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和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根据天津市安监、公安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设立剧毒化学品库，对剧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

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剧毒化学品库，严禁个人擅自购买或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三条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审查和指定，报保卫处备案，经天津市安监、公安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管理守则。

第四条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出库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凭证和批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五条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在库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保证账、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领用人、领用时间）。

第六条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并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及购买、储存、使用、运输等管理制度，坚持规范化管理，严禁混存、混运。

第七条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参照学校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具体管理办法，落实学院（中心、所）和实验室负责剧毒化学品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使用、保管、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检查监督。

第三章剧毒化学品的购进和调拨

第九条剧毒化学品的采购人员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审查、指定，报保卫处备案。采购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调拨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调拨剧毒化学品的，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

示报告，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查、备案，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拨。

第四章剧毒化学品的申领和发放

第十一条实验室申领剧毒化学品的，须于每学期初进行申报，领用人须填写《南开大学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安全责任书》，并持岗位培训合格证和实验工艺流程，到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申请，领取资料。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将全校实验室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材料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加盖学校公章，由实验室设备处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剧毒化学品采购入库后，领用人须填写《南开大学剧毒、爆炸试剂申领单》，经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方可领取。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制度，并建立入库化学品的档案。

第十三条新增项目需临时申购较大用量剧毒化学品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实验室设备处核准，报保卫处备案，再由实验室设备处按规定办理申购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剧毒化学品的领取量仅限当天一次性使用量，实验结束后剩余的剧毒化学品应立即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暂存，暂存期为半年。暂存期过后，由学校剧毒化学品库统一送交危险品处理厂处置。

第五章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首先对使用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确保其熟知剧毒化学品的使用过程和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再签字盖章；并将情况记录在案，作为监督检查剧毒化学品实验的依据。

第十六条剧毒化学品领用人必须是课题组主要负责人，领用人必须全程负责监管实验的全过程，包括领用、使用、实验记录，及实验结束后对剩余剧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等。

领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领用剂量严格控制为当天一次性实验所需剂量；领用时间应确定在该实验一切相关步骤准备就绪之后，即剧毒化学品一旦进入实验室，能够马上进入实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确需稍事存放的，必须标注醒目名称后，放置在专用存放柜中，与性质相抵触的爆炸、易燃物品及其它危险物品分类存放，严禁混放，并设置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且当天必须使用，剩余部分由领用人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严禁私自储存或转借。

第十七条使用人必须持证上岗，在防护设施或专用实验条件下严格执行“双人”操作。使用人须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验前将所用剧毒化学品的化学性质、操作规程、实验方法、毒性危害、环保处置、急救措施等情况写成书面文字，留存实验室设备处备查。

第十八条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实验记录，并在实验室备案。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实验名称或目的、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处流向、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处流向，领用人、操作人（双人）签字等内容。

第十九条剧毒化学品实验结束后，应认真检查实验记录、剩余剧毒化学品的去处流向以及废渣、废液、包装物的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条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

第六章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剧毒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统一交危险品处理厂处置。严禁擅自处置或丢弃。

第二十二条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应与包装容器一同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由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需经费由使用单位承担。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

第七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8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70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津政令第 11 号）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

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 （一）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实验原料、辅料的；
- （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条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 （一）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工作；
- （二）相关学院、研究所、教学实验中心等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 （三）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六条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通过南开大学网上商城完成；网上商城中没有的产品，可在网上商城填写、打印自购凭证，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执行公安部颁行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

第七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货到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根据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执行。

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室需购买易制毒品、剧毒品的，须经学院批准，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需购买麻醉药品的，须经学院批准，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到药监部门统一办

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九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实验的人员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且必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系统”的网上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

第十三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等，做到细致准备，规范操作，避免可能造成的燃烧或爆炸事故。发生化学品撒漏，应采用适当方法，及时清理。

第十四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转让易制毒品、剧毒品。

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应在存储容器外加贴带有品名的标签,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存储容器较多时,可将盛有同一类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存放在一个盒子内,并在盒子外加贴标签,用毕及时放回原处。不允许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不允许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七条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八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九条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应由专人负责,加锁存储,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第二十条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二十一条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二条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气瓶每次使用完毕后都要进行漏气检测。

第二十三条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高危(易燃、易爆或有毒)气瓶数量不得超过 2 瓶。

第二十四条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相关学院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七条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和运送。

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7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71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2 日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以及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

（三）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四）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要定期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相关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制定

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相关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三章购买管理

第七条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须由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指定的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

第八条相关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汇总全校购买计划,报保卫处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四章使用管理

第九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并在实验室备案。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并做好保管记录。

第十条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示报告,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备案,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接收和转让。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南发字〔2002〕28号)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06〕8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5〕72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及《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

第三条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实验室的主管单位（专业学院）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

的申报、收集、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监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危险废物的管理

第六条相关学院要根据实验室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每个实验室都要指定环境保护责任人。要求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第七条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

第八条相关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九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第十条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相关学院应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也要从教学和科研经费中留出相应比例的污染处理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

第三章危险废物的防治

第十一条对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对需要将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提前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并报学校环境保护办公室，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十三条禁止把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

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第十四条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五条有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及学院要建立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制度，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排放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实验室污染物。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校办企业、医疗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实验室设备处、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73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持实验室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保障实验室人员安全、维护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秩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基础前提下，让学生和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对实验室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掌握正确的应变措施；确保实验室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

二、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关于放射性实验的相关规定》、《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管理辦法制定。

三、本预案为南开大学教学和科研实验室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物污染、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参考应急预案，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专业化、具体化应急预案。

四、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和各学院分别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逐级管理，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梯队）实验室落实安全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员，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并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处理原则。

五、事故处理程序

(一) 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处置办法施行紧急救护；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或 119 求助；同时立即向实验室主管人员报告，实验室主管人员上报学院领导。

(二) 实验室主管人员保护现场，学院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学校分管领导和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 学院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及时、妥善指挥现场施救工作。

(四)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相关成员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抢救、抢险，把损伤、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六、应急措施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①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②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③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④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

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4.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误食毒物引起中毒。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害的人员。

2.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3.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学生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①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

②中毒较重者吸氧；

③严重者如已出现昏迷症状，应立即做人工呼吸；上述情况，视严重程度拨打 120 急救。

4.如果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

①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

②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③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④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四）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联系医院救治。

2.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3.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五）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2.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3.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六）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II 级）

（1）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

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2) 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 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七) 大型仪器故障及玻璃器皿刺伤或切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工作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碘伏或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纪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小时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上张贴“禁止入内”的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在上面倒上消毒剂，让其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场所。所有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如果机器正在运行，

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工作人员戴上手套使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离心机内用 1% 消佳净擦拭两次，擦拭用的抹布按医疗垃圾处理。

5. 眼睛溅入感染性物质。第一时间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护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用清水冲洗双手，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至少 10 秒钟），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纸巾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 消毒水浸泡双手（5-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七、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联系电话如下：

校保卫处：022-23508337

实验室设备处：022-23508119

校医院：022-23498917

八、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九、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

（一）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卫处与实验室设备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三）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十、本预案由各学院组织落实, 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 各单位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 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5〕74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 现将《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2 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健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 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和维护人身及财产安全, 构建和谐平安的实验环境,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南开大学从事教学实验或科研实验的实验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 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 包括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等。

第五条 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 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二)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实验室安全卫生

第六条实验室要建立岗位安全卫生责任制，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为安全卫生负责人。每个实验室房间设立“安全卫生员”，注明联系电话，具体负责该房间日常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学院领导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条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制度。学院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新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要先培训后上岗。研究生导师和实验教学教师在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为学生预先开设实验安全教育课程，并且要在实验工作中对学生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监督。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系统”的网上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实验过程必须有专人看管，中途不得擅自离开管理和实验岗位，实验过程必须有突发事态应急处置预案。

第九条实验结束后离开实验室前应做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工作，做好电、水、气、化学药品及门窗的安全检查，并按时填写南开大学安全检查岗位日查、部门周查记录。

第十条做到文明实验，经常保持室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布局合理、存储规范，并留有合理逃生通道，公共楼道和逃生门不准摆放物品。桌椅、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和杂物。

第十一条实验楼内不得喧哗打闹，严禁在实验室进食，严禁吸烟。

第十二条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物品，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及食物，冰箱及试剂存储柜上方不得堆放物品，禁止将与实

验无关的物品（包括食品和饮料）带进实验室。操作实验时应穿戴好防护服、防护眼镜或面罩，穿着长裤和能遮盖脚趾及脚背的低跟鞋，个人平日衣物与工作防护服分开存放。

第十三条保持实验室内外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厕所堆放物品。

第十四条凡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和晚间需做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或导师同意，并报学院、系、所登记备案。实验时至少有二人同时在场。

第十五条实验室内严禁明火实验。实验室使用电炉须经安全员批准，严禁非工作使用。使用时要注意安全，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停电时要立即拉闸。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的领取、使用、保管、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第十八条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章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十九条实验室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做教学科研实验，必须经学院批准，报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后，统一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必须取得上岗资格证，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双把锁制度。

第二十一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存放保管、使用，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按环保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实验室应具有良好通风设施，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高温、露天、潮湿、漏雨的地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二十三条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一定要在掌握其化学性质和特性后，再进行实验。不得盲目操作，以免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要轻拿轻放，细心操作。避免相互接触，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第二十五条使用危险化学品操作的实验，应在装有通风橱的实验室进行，实验人员应按规定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二十六条高压气瓶必须分类保管，直立放置要用固定链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的高压气瓶不得超过两瓶。

第二十七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四章放射性安全

第二十八条实验室购买或报废放射性物品及内含放射源的仪器设备，必须首先经实验室设备处到环保局办理备案或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实施。

第二十九条从事放射性操作人员必须参加市环保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并定期参加培训，未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不得进行放射性实验。

第三十条放射性操作人员从事实验前一定要穿戴好防护工作服和防护手套，做好防护屏蔽后，方可进行放射性实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放射性实验结束后，要仔细检查实验工作台面、衣服、人体有无污染，及时清理，确保清洁。定期使用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放射性污染物要放置于固定的容器中，集中送交市环保局指定厂家处置。严禁将放射性污染物随意排放。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5〕75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不包括剧毒品、放射源、特种设备等的专业培训），所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学院实验室有效。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所有师生

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监督工作（包括考试题目的设计、审核，考核落实情况的监督等）；

（二）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包括学生的组织管理、学生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管理、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存档等）。

第二章培训内容

第五条国家及天津市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南开大学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章培训要求

第八条新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在从事实验前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条例和岗位职责等。

第九条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四章附则

第十条本规定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76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化学品的管理，确保实验室化学品遵循规范、严谨的处置程序，维护安全有序的实验环境，特针对即将退休或发生其它岗位变动情况的教职员制订本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的人员范围指因退休、离岗、离职（含校内岗位调动和因公或因私出国）等原因造成岗位变动的教职员。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化学品系指化学试剂、生物试剂、钢瓶等各种实验材料的总称。

第四条凡岗位变动人员所负责的化学品，无论何种经费来源，在岗位变动前必须在本单位全面、彻底、安全地办理好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第二章化学品处置责任分工

第五条岗位变动人员所负责化学品的处置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督办与核查，以确保化学试剂等化学品的平稳交接和妥善处置，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岗位变动人员有义务在办理岗位变动手续前，做好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第六条岗位变动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确定新的接替人选，并安排新接替人全程参与岗位变动人员的化学品交接工作；未能及时确定接替人的，由单位指定专人代为保管。

第三章化学品处置办法

第七条由岗位变动人员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实验室中心主任、安全员、岗位变动人员、新接替人选（或单位指定临时代管人）一起对其所应交接化学品进行核查，尤其是剧毒品、易制毒试剂和标识不清晰的试剂等，逐一确定妥善的处置办法。

第八条岗位变动人员从实验室设备处主页下载并填写《南开大学化学品交接确认单》；岗位变动人员和本单位指定的新接替人均在《南开大学化学品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单位在综合管理系统中做好新负责人记录的变更。

第九条《南开大学化学品交接确认单》经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中心主任、岗位变动人员和新接替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到实验室

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备案。

第十条 化学品处置必须事先征得学院主管领导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化学品。

第十一条 对于不再继续使用的化学品，须按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暂行规定》、《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处理实验室废弃物的规范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岗位变动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使用化学品的，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在《南开大学化学品交接确认单》上作出书面批示意见，送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备案。各单位要秉着对实验室安全负责，对当事教职员工负责的原则，做好相关化学品处置的后续督办与安全核查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如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化学品处置手续或处置不完善、自行处理，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化学品原使用人员和其所在单位（学院）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由实验室设备处协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5〕7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业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4 日

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学校以“公能”特色的素质教育为办学基本战略,育人为本,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学生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本学则适用于我校对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四)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管理及监督;

(五)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助学贷款;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 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 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所在学院办公室请假, 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应当离校治疗。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学生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三) 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超过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 学生证遗失者，经学院办公室同意后，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四年(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为五年，临床医学为七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要延长

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十四条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五条学生修满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或肄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收取学费。

第三节主辅修与双学位

第十七条在允许学生跨专业选课的基础上，实行主辅修和攻读双学士学位制度。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如学有余力，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己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可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见主辅专业分类表）作为辅修专业。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加修一年，并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十八条学生可以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申请主辅修、双学位。

学生可在每年五月向本学院申请辅修，经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即取得辅修资格。取得辅修资格者可优先选修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学生所修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数。

第十九条学生在校期间，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两个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学校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证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修读不同类别的两个专业课程，取得两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学生毕业时，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该学院审查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情况，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经学校审查合格，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一条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果中途学习困难或因其他事由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在每学期期末选课之前向所在学院和接受学院申请停止辅修，经两学院共同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在终止辅（双）修时已选修的辅修专业课程，按照本学则相应条款执行。

对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取消辅（双）修资格。

第二十二条修双学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不能取得双学位，做如下处理：

（一）取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如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可以按辅修专业毕业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仍未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应修学分的，如未申请（或无法）延长修业年限，应毕业离校，不得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四）未取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结业或者肄业。

第四节 选课

第二十三条学校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种。

必修课分为：

（一）学校公共必修课（A类课）；

（二）学院公共必修课（B类课）；

(三) 专业必修课 (C 类课)。

选修课分为:

(四) 专业选修课 (D 类课), D 类课学分可以代替 E 类课学分;

(五) 任选课 (E 类课, 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学生选课, 应根据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 首先保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 应先选先修课。

第二十五条每学期期末, 教务处公布下学期课表, 学生根据各自的选课计划在学校选课系统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 (包括因休学、转专业的补修课、不及格的重修课程等)。休学的学生要办理退课手续。

第二十六条学生选课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二) 专业选修课少于 10 人、学校公共选修课少于 20 人一般不开课;

(三) 学生应当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应修学分数选课; 超过该学分数的, 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四) 学生不得在同一开课时间选修两门及以上课程。

第二十七条学校采用挂牌上课的相同课程 (即课程号一样的课程), 学生可以选择教师听课。

第二十八条学生对经批准已注册修读的所有课程, 应当按时上课, 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考试等教学环节。

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 不得自行听课, 不得自行参加该课考试。

第二十九条学生可以试听所选课程, 开学后第一周末, 允许学生对所选课程作一次退选或补、改选, 逾期不再办理。选修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 该课以零分计, 计入选课学分数, 并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三十条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 由本人申请, 所在学院及校医院、体育教学部和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 经教务处批准后, 可以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 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学生可以自修取得学分。

学生对已选课程可以申请免听自修的学习方式修读。凡申请自修的学生,应当在开课后两周内书面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批准后报学院备案。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经考核及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二条学生应当参加所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不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成绩如实记载。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合格,如要取得该课学分,应当再选课重修。

第三十三条考核包括平时随堂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五条公共外语的学习分为基础阶段和提高阶段。高考外语成绩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新生,可直接进入提高阶段的学习,所缺的基础阶段学分,可用外语公共课或任选课学分补足。

第三十六条任何课程,学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七条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可调整考试时间。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后的下两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学院办公室安排。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重新修读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须于考试后三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该课程不做该次成绩记载。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接受。

第三十八条学校实行重修制度。

(一) 凡考核不及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如果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

(二) 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考核成绩按实记载；

(三) 计算学分绩时，重修及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重修不及格时，成绩按最后的一次计算。

第三十九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凡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成绩记载

第四十条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及格或不及格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四十一条百分成绩与等级成绩的换算关系是：

百分成绩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不足 60
等级成绩	A	A-	B	B-	C	C-	D	E

第四十二条平均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三条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

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十四条每学年各专业转出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10%。

第四十五条对学生转专业的要求如下：

- (一) 新生第一学期不准转专业；
- (二) 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 (三) 教育部规定的特殊专业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 (四) 学生在学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四十六条转专业工作于每年四月开始进行。学生可根据各学院计划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转入学院考核选拔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规定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

第四十八条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转入不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专业，应返还有关费用。转入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专业的学生，自转入之日起，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

第四十九条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申请及审批程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的要求执行。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者，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五十条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我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生源所在地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我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出、转入学校与我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节 学业警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一) 同一学期内 14 (含 14) 学分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二) 入学后前 2 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 50 学分的。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末将学生所修学分进行统计,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其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并通知家长,同时将记录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做退学处理。

第九节 休学、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自费留学的;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十六条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 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 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第五十七条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不能评奖学金, 不能享受助学贷款, 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休学学生患病, 其医疗费按校医院规定处理;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 学生应征入伍,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以内。

第五十八条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经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取消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十九条复学手续为: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审核, 教务处批准, 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 因病休学者, 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 经学院领导审核后, 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节退学

第六十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六）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七）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第六十一条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六十二条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本学则第九十二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根据所修学分数发给肄业（结业）证书。

凡退学学生，所在学院要将本人在校学习成绩单复制两份送教务处，并注明其退学（离校）时间和原因，由教务处汇总其他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应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四）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四条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五条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六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认真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七条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九条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条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一条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七十四条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

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考勤、纪律及处分

第七十六条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七十七条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全天按旷课四学时计。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十分钟者，以旷课 1 学时论。

第七十八条无故旷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件的，予以退学。

第七十九条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三天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批准；请假四天到两周的，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由教务处批准。

第八十条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者，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十一条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如利用假期出国，应向学校请假，准假后，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八十二条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四条未在本校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的结业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及该生继续修读课程资格。

第八十五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六条学校在对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十七条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三个月；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九个月；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十八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处理结束即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种处分都要填写《学生处分报批表》，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十九条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九十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十一条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九十二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十三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十四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十五条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六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七条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或者终止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十八条被开除学籍者，不得复学。

第六章奖励与奖学金

第九十九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以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干部”分国家、国务院部委或省、学校三级，分别由相应部门评选、授予。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毕业时，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者，经审定，可授予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一〇〇条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符合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奖学金。

第七章毕业、结业、肄业

第一〇一条学生毕业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一〇二条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一〇三条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不能毕业者，可以在当年 3 月申请延期毕业。

第一〇四条未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所缺学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

第一〇五条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之学分，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学分数的 90%（含）以上者，

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一〇六条对修满 20 学分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七条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一〇八条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一〇九条个别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夕，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者，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一一〇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一一一一条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学士学位

第一一二条对获得毕业证书并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三条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一一四条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修完主修、辅修专业规定必修学分和专业选修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两个专业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五条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 （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所修专业的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的；
- （三）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必

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两个专业累计达 30 学分者，不能获得双学士学位；

（四）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包括校公共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 30%（不含 30%）之后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九章其他

第一一六条本学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一一七条本学则于 2015 年 7 月修订，适用于 2015 级本科生。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8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9 日

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艺术大楼日常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方艺术大楼纳入学校博物馆管理系列，由分管文科科研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的管理运行小组（以下简称“管理运行小组”）统一管理。管理运行小组成员包括博物馆、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房产管理处、文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条 管理运行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博物馆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东方艺术大楼的日常管理协调机构。

第二章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东方艺术大楼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设备运行维修工作由经招投标程序选定的物业公司负责，其工作由管理运行小组监督执行。物业公司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到岗。

第五条 在楼内工作的师生员工须凭有效证件入楼，自觉执行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设施，维护正常秩序。应保持着装整洁，不大声喧哗、嬉闹。

第六条 在楼内开展教学活动，应遵守《南开大学学则》及教学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爱护教学设施及相关用具。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第七条 在楼内场所召开会议及举办活动，须按照房产管理处《学生活动场地申请流程》及《场地租用流程》等规定执行，并做好与管理运行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场地租用办法及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第八条 前条活动安全由活动举办部门负责。规模超过 100 人的，活动举办单位应提前与学校保卫部门沟通协商。

第九条 活动举办单位应做好相关场地的卫生保持工作。

第十条 楼内公共卫生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各办公室、工作室内的日常卫生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不准擅自在楼内外公共空间（如通道、楼梯间、走廊、墙面、门窗等处）堆放杂物、张贴通知、标语、海报、广告等。不准在墙面、柱子等处乱画、乱刻、乱钉、乱挂。爱护学校财产，自然破损的应及时报告维修，人为损坏的须赔偿。

第十二条 坚持节约用电、用水的原则。严禁无人使用时出现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夏季空调室内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第三章安全与监督

第十三条 认真执行消防法规，提高防火意识。楼内不得存放汽油、火药、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入大楼。

第十四条 楼内外所有区域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

用大功率电器（大于等于 600 瓦）。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需使用大功率电器的，须另行申报备案，并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六条 不准私自拆装和挪用楼内各种公用设施，如消防器材、报警设备、电源插座等。

第十七条 师生或其他工作人员离开房间时，应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水、电、门窗、门锁等处于安全状态。

第十八条 外单位人员进入大楼联系公务，须在门卫处出示介绍信、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运行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东方艺术大楼逸夫厅管理与使用细则》

2.《东方艺术大楼教学场所管理与使用细则》

附件 1:

东方艺术大楼逸夫厅管理与使用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逸夫厅的日常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逸夫厅由东方艺术大楼管理运行小组（以下简称管理运行小组）统一管理，管理运行小组办公室与博物馆办公室合署办公，是逸夫厅的日常管理协调机构。

第三条 逸夫厅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设备运行维修工作由经招投标程序选定的物业公司负责，其工作由管理运行小组监督执行。物业公司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厅内相关设备的运行与维护，并根据各单位活动具体安排，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校内相关单位在逸夫厅召开会议及举办活动，须按照房产管理处《学生活动场地申请流程》及《场地租用流程》等规定执行，

预先与管理运行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并指定专人负责。场地租金为每场次 1500 元，使用投影仪、舞台灯光等设备另加收 500 元。租金以经过校财务处的内部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 逸夫厅原则上不对校外开放。特殊情况需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酌收耗材费、电费、服务费等每场次 3000 元，直接交付校财务处，并凭发票或收据凭条办理使用手续。

第六条 相关单位及学生社团在逸夫厅举办活动，应向归口单位申报，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参加活动人员应自觉遵守《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爱护厅内设施，保持场地整洁。一切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保证活动安全、有序。

第七条 活动现场安全由举办单位负责。规模超过 100 人的，活动举办单位应事先向学校保卫部门通报。活动期间，举办单位应严密组织，安排专人维持场内外秩序，并配合管理人员保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确保活动安全。

第八条 活动前，相关单位需提出设备需求，并可根据需要安排一次排练，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活动结束后，观众及工作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离场。

第九条 活动举办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设备使用，使用者须爱护设备，轻拿轻放，不得私接乱拉电源。厅内设备由物业公司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操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操作。厅内设备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搬动，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十条 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在厅内外张贴通知、标语、海报、广告等。如不听劝阻，活动举办单位须承担清除相关污物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不得携带除矿泉水、纯净水外的各类饮料及食物进入逸夫厅、练功房等处。工作人员须在指定位置用餐，餐余垃圾须放至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二条 东方艺术大楼内外所有区域全面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大于等于 600 瓦）。特殊情况需

使用大功率电器的，须另行申报备案，并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遇有吸烟行为且不听劝阻的，活动主办单位须承担清除相关污物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逸夫厅不接待校内外单位或个人举办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理运行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东方艺术大楼教学场所管理与使用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艺术大楼教学场所的日常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结合本楼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楼内教学场所供东方艺术系本科及研究生教学活动使用，由文学院依据教学计划安排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用途。

第三条 楼内公共教学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由管理运行小组监督执行。各办公室、工作室内的日常卫生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第四条 参与教学活动的师生应遵守本规定，尊重服务人员，着装整齐，自觉保持教室整洁，不在教室、楼道及教学区内随地吐痰、乱丢各种废弃物，不随意张贴各种海报、告示、字条等。师生需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出入大楼，未携带证件者需在门卫处登记方可进入。

第五条 教室使用人员应爱护教室内各种教学设施及公共财产，不得随意涂抹、刻画、损坏课桌椅、画具、门窗、照明设施、墙面等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不得反锁教室门自习。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教学区域。

第六条 师生画具的清洁工作须在洗笔池进行，不得在洗手盆等处洗笔。

第七条 教室内的各种设施未经同意不得移做他用。设备进出大

楼需在门卫处登记。

第八条 注意节约用水、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夏季空调室内温度设置不低于 26℃。教室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

第九条 东方艺术大楼内全面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教室内禁止擅自使用大功率（大于等于 600 瓦）电器。特殊情况需使用大功率电器的，须另行申报备案，并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条 楼内教学场所开放时间为每日 7:50—22:00。非开放时间，师生不得在楼内驻留。

第十一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方艺术大楼管理运行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变更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党的关系的通知

南党〔2015〕19 号

经 2015 年 9 月 5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党的关系由挂靠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改为挂靠药学院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5 日

关于曲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5〕20 号

经 2015 年 9 月 5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曲凯为化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郝邦增化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5 日

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增补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5〕21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经 2015 年 9 月 5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增补刘双喜、张更辉、周震、贾盛、楼兰兰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5 日

关于季纳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5〕58 号

一、任命

季纳新为体育部主任；
刘学珍为保卫处副处长；
马然为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于洋为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谢永康为哲学院副院长；
李静为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
林润辉为泰达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王利文后勤保障部正处级调研员职务；
季纳新教务处副处长职务；
王刚夫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吴晓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平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处级调研员职务；
姜立滨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孔晓红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克

2015 年 9 月 5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5〕6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该中心由学校办公室牵头，为面向师生的联合办事机构，以方便师生、提高效率。该中心先在津南校区试运行，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推广。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5〕7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5 年 9 月 6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3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5〕2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业经 2015 年 9 月 5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通知》（组电明字〔2015〕12 号）要求，对聚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联系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例，深入开展研讨。为严格落实中央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提出如下方案。

一、研讨主题

结合第二个专题学习研讨，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题，以反面典型为镜，专门组织一次集中学习讨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深刻认识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重危害；深入剖析反面典型严重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进一步增强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学习材料

1.重点联系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苏荣及武长顺等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例。

2.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第七章党的纪律》。

3.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五个必须”要求。

4.《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三、研讨要求

1.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中层单位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组织开展讨论，机关党委、后勤党委结合实际作出安排，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重点发言。

2.干部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自己撰写发言提纲，无字数要求，题目建议为“在联系反面典型集中学习讨论会上的发言”。

3.发言提纲可分为四部分：一是表态，谈三个“充分认识”；二是通过总结归纳的反面典型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重危害四大类具体表现，联系“政治、纪律和关键少数”谈认识；三是通过总开关、党性原则、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道德品行四方面进行剖析，对照“七个有之”和“五个必须”，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四是通过三个自觉，进一步践行“三严三实”。（具体见中组部《通知》，附后）

四、时间安排

校领导班子于 9 月 30 日（周三）前完成集中学习研讨，发言提纲发组织部邮箱；各分党委、党总支于 10 月 23 日（周五）前组织完成集中学习研讨，并将中层干部发言提纲、研讨会议记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zzb@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5 年度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57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15 年度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 日

南开大学 2015 年度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警备区关于我市 2015 年国防后备力量军事训练工作安排的通知》（津政发〔2015〕11 号）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以及学校 2015 至 2016 学年度教学计划安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全面提高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质量的通知》为依据，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 年）》，坚持“一个服务、两个适应、三个融合、四个意识”的指导思想：即学生军训要牢固树立为培养公能人才服务的军训育人理念，学生军训要积极适应国防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和学校教育管理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坚持学生军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融合，与立德树人相融合，与公能素质教育相融合，着力强化学生的国防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组织纪律教育，努力实现练体能、练技能、练思想、练作风、练意志相统一的军训目标，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牢坚实的军政素质基础。

二、训练安排

训练总体工作部署和时间、内容安排，详见附件 1。

（一）训练时间：实训 2 周（14 天）。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结束。

（二）训练地点：南开大学津南新校区和八里台校区。

（三）训练对象：2015 级本科生及其他年级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

（四）组训方式：适应多校区管理运行模式，津南新校区和八里台校区学生军训采取统一指挥、统一要求、分区管理、分区施训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

南开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军训领导小

组”)，是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最高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召集学生军训领导小组部署会，研究批准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学生军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在军训领导小组指导下，组建“2015 年度南开大学学生军训团”（以下简称“军训团”），下设训练组、政工组、后勤组三个职能机构。

训练组：由学校武装部和驻校军事教官 3 至 4 人组成。具体负责军事训练计划的拟定；训练工作的检查督导通报；日常训练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协调处理训练矛盾和问题；调配保障训练装备与器材；内务及训练场地卫生、军容风纪的检查与评比；军事训练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向《南开军魂》、《军训简报》（电子版）、学校网络媒体提供以承训部队和参训师生为主体的训练工作报告稿件；大型演习演练活动组织协调；承办相关会务保障。

政工组：由校团委、学工部 2 至 3 人组成。负责思想政治教育计划的拟定，并督导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组织军训政治工作宣传报道，《南开军魂》、《军训简报》（电子版）综合组稿编发，军训展板制作，学校网络媒体供稿等工作；组织开展歌咏比赛等文艺活动，承办相关会务保障。

后勤组：由武装部、校后勤 2 至 3 人组成。负责校内外联系、协调食宿安排、医疗卫生、车辆保障，组织军训后勤保障新闻宣传及相关工作的撰稿，承办会场布置及其它有关服务保障事宜。

军训团在军训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年度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军训团团长、参谋长、营长、连长，由承训部队干部担任，共同负责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组织落实，按照实施方案和训练计划，完成规定的训练科目和任务。同时，对日常管理工作和所属营、连负直接领导责任。军训团政委、副团长、副政委由学校武装部、学工部、校团委选派，主抓军训思想教育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各学院带队干部的管理教育，督导跟班跟训，指导连队针对性的做好学生军训期间的思想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训练编成

2015 级参训学生共计 3500 人（含天津大学与我校联合培养 60 人，其中津南新校区 1625 人，八里台校区 1875 人。编制 1 个团，4 个营，22 个连。

（一）营连建制

军训团编制 4 个营、22 个连，87 个排，349 个班。每排为一个训练实体。

一营：1 连、2 连、3 连、4 连、5 连、6 连；

二营：7 连、8 连、9 连、10 连、11 连、12 连；

三营：13 连、14 连、15 连、16 连；

四营：17 连、18 连、19 连、20 连、21 连、22 连。

（二）连队编成

1. 学生数量较大的学院单独编连

学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学院，编成 2 个连队；学生人数在 200 人左右的学院，编成 1 个连队。

2. 学生数量较小的学院合并编连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排、班数量自行编制，每排编 40 人左右，每个班编制 10 人左右为宜。

（三）干部配备

连长、排长由承训官兵担任；连队指导员、副指导员由各学院带队干部担任；副排长和班长由各学院选定学生干部或骨干担任。

单独编制连队的学院派出相应数量的带队干部；合并编连的学院，经协商各自派出带队干部 1 人，并指定指导员 1 人、副指导员 2 人。

五、训练内容

（一）训练科目

1. 单兵队列动作训练（考核）

2. 队队列动作训练（考核）

3. 单兵战术动作训练（考察）

4. 战场救护技能训练（考察）

（二）汇报科目

- 1.擒敌拳（考核）
- 2.防身术（考核）
- 3.匕首操（考察）
- 4.警棍术（考察）

（三）专题教育

- 1.令条例教育
- 2.军队传统教育
- 3.防灾自救教育
- 4.识图用图教育

（四）主题活动

1.抗战精神主题宣讲

结合国家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组织举办“巨大的牺牲，伟大的胜利——不能忘却的历史”主题宣讲，牢记历史，不忘国耻，教育青年学生深刻认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作为东方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所付出的巨大民族牺牲，做出的重大历史贡献，牢固树立为国家民族利益和人类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坚强意志，充分激发南开学子爱党爱国、珍惜青春、刻苦自励、立志报国的爱国主义情怀。

2.抗战精神歌咏比赛

军训团政工组结合国家举办“中国人民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组织各营连开展“弘扬抗战精神，唱响强军战歌”歌咏比赛，以此振奋精神，鼓舞士气，唱响主旋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军政训练内容，详见附件 2 和《南开大学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周计划》（另行下发）。

六、训练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

今年是学校津南新校区启用的第一年，学生军训时间短，规模大，任务重，要求高，军训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必须面对新情况，迎接新挑战，有关部门、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军训团及各营连要制定相

应训练措施，军训组、政工组、后勤组要各司其职，周密安排，发挥好职能作用，确保学生军训工作有序顺畅运行。

（二）严格遵章守纪，强化管理教育

管理教育既是军训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军训工作的保障支撑。新校区启动运行和津南新校区、八里台校区同步组训对军训期间的管理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军训团各部门要着眼今年军训工作的新特点，认真贯彻学校有关军训工作的规章制度，带队干部要坚持跟班跟训，带头遵章守纪，既要关心爱护学生，又要严格管理教育，深入一线了解和掌握学生健康状况、思想动态，及时汇报处理有关问题；军事干部要坚持文明带兵，科学训练，讲究训练方法，注重训练效果；后勤人员要加强服务保障，关心官兵生活，做好防暑降温、伙食调剂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促进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军训安全

全体参训人员要从军训工作的大局出发，认真落实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方针，训练组要加强对军训装备器材的管控，会同承训部队官兵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政工组要结合国家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把加强爱国主义和抗战精神主题教育贯穿在于军训工作的全过程，带领带队干部主动配合承训官兵开展训练，教育引导学生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加强自我保护，强化安全意识，严防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为圆满完成年度军训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5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方案》印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

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方案

目前我校在国外建设了 8 所孔子学院。为了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建设，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的高水平的孔子学院院长队伍，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孔子学院是我校加速国际化进程的重要载体，是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关系到孔子学院工作的成败，关系到孔子学院的办学质量和长远发展，可谓孔子学院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要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干部培养和锻炼的重要方式，作为后备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作为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蓄水池和人才库。

要加强对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选拔和培养。各级党组织要把这一工作与学校中层后备干部建设结合起来，把优秀的教师、干部推荐到国外孔子学院任中方院长，或推荐到我国政府驻外机构、有关国际组织中任职。要把拓展中层后备干部的国际化视野作为我校后备干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和储备一支强有力的会外语、懂管理、善于进行跨文化交流、通晓国际事务的高素质的外事干部队伍，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同时，大力推进我校的国际化进程。

二、人选资格条件

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暂行）》、《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和《南开大学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使命感和担当精神，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和孔子学院工作，在组织协调、跨文化交际等方面有一定的培养

潜力。

(三) 组织纪律性强, 有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 善于团结合作, 群众基础较好, 廉洁自律。

(四) 在日语、韩语、法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等非通用语种方面有一定基础, 或能熟练运用英语。

(五)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管理干部应有硕士以上学历, 一般应有正科级职务。

(六) 专业背景一般为文、史、哲、经、管、法、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类别。

(七)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符合上述条件的现职中层干部也可报名。

三、人选推荐程序

(一) 发布通知。党委组织部向有关分党委印发并在学校主页发布《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方案》。

(二) 报名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分党委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和干部进行组织推荐。相关教师和干部也可对照资格条件进行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都须由分党委签署明确意见。

9月21日(周一)前将加盖分党委公章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选拔审批表》(见附件)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至 zzb507@nankai.edu.cn)。

(三) 人选确定。由党委组织部和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对有关人选进行梳理汇总, 报学校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批准, 建立学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库。

四、培训组织实施

学校将对选拔出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进行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跨文化交流研究院组织实施。培训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训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6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训方案》印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

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训方案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养工作的要求，现对中方院长后备人选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达到如下目标：

- 1.了解孔子学院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树立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了解孔子学院的运行模式，明白孔子学院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
- 2.培养较强的跨文化交际的能力。明确中方院长的职责，提高个人的综合协调能力。
- 3.掌握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技能，具备较强的文化传播能力。
- 4.熟练掌握赴任国的语言。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二、培训对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

三、培训组织和安排

培训遵循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任务引领为特点、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以能力提升为目标的思路，加强针对性，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切实提高培训人员岗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水平。

（一）培训时间安排：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一年时间。共培训 400 学时。每周 8 学时。分为两个学期进行，每学期 15 周。另外，寒暑假期间集中培训 4 周，每周 40 学时。

（二）培训形式

安排参训人员参加专题报告、讲座、小班上课、分组研讨、专家点评、教学示范课、案例教学、主题实践、文化体验、座谈会等多种教学活动，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任务式培训模式，同时辅以校内外的课堂教学考察等体验形式。

（三）专家队伍

聘请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专家库中的专家、项目官员，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授，中国驻外大使和参赞，孔子学院外方、中方院长，有关学科的资深教师等进行授课、指导和座谈。

（四）培训内容

培训将围绕四个模块进行，包括：

（1）孔子学院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10%	40 学时
（2）孔子学院管理与跨文化交流	10%	40 学时
（3）汉语教学	40%	160 学时
（4）外语	40%	160 学时

四、培训成果

- 1.制作一份孔子学院工作计划
- 2.制作一份 PPT 教案及课件
- 3.讲一堂对外汉语教学课
- 4.提交一份培训总结
- 5.通过《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选拔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6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选拔方案》印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

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选拔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孔子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一支数量充足、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孔子学院建设是我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师资队伍建设和孔子学院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要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就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并以此作为提升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加强对孔子学院汉语教师的选拔和培养，要与学校的师资建设相结合，把优秀的青年教师、干部推荐到国外孔子学院或我国政府驻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培养、锻炼。要通过孔子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我校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建立和储备一支会外语、能教学、具备较强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师资队伍，切实推进我校的国际化进程。

二、人选资格条件

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关于汉语教师的选派标准以及我校孔子学院对汉语教师的实际需求，推荐参加培训的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光荣感和责任感。
2.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组织纪律性强，有团队精神。
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文科专业背景。
4.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国外教学经验者优先。
5. 普通话标准，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并能熟练使用所在国语言或英语开展工作。
6.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三、人选选拔程序

1.发布通知。学校人事处和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向有关学院发布《关于推荐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的通知》。

2.报名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和干部进行组织推荐。同时鼓励相关教师和干部进行个人自荐。

9月21日(周一)前将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申请表》(见附件)报送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至nkconfucius@126.com)。

3.人选确定。学校人事处、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报学校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批准,确定入选名单。

四、培训组织实施

对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培训工作由人事处会同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跨文化交流研究院组织实施。培训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培训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5〕6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培训方案》印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15日

南开大学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培训方案

为提高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建立一支胜任孔子学院教学工作的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特制定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孔子学院师资后备人选具备以下素质或能力：

1.了解汉语国际传播工作的整体形势和 workflow，掌握孔子学院建设的宗旨、相关政策及外派汉语教师的岗位职责，培养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教师职业精神；

2.掌握汉语语言学知识和教学技能，了解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教学方法，提高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具备选用教材和教学资源、测试与评估以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的能力；

3.加强中华文化修养，了解中国基本国情和国际热点问题，具备一定的文化阐释和传播能力，了解赴任国国情文化，熟悉涉外礼仪，具备较高的跨文化沟通技巧和能力；

4.掌握赴任国语言。

二、培训对象

孔子学院外派汉语教师后备人选。

三、培训组织和安排

1.培训时间：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共一年时间。学期内每周授课 6 学时，共两个学期（180 学时），寒假集中授课一周（60 学时），暑假集中授课三周（160 学时），共计 400 学时。

2.培训形式

培训将采取专题报告、讲座、小班上课、分组研讨、专家点评、教学示范课、案例教学、主题实践、文化体验、座谈等多种教学形式，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任务式培训模式。

3.专家队伍

聘请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专家库成员、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授、中国驻外大使和参赞、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资深教师、外国语学院外语教师、孔子学院中外方院长等进行授课和指导。

4.培训内容

培训将围绕四大板块进行，包括：

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发展	5%	20 学时
---------------	----	-------

汉语教学	50%	200 学时
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	15%	60 学时
赴任国语言	30%	120 学时

注：外语专业的后备人选，外语学习将转为汉语学习。

(1) 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发展 (20 学时)

课 程 名 称	课时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项目介绍和 HSK 考试	4
孔子学院与国家形象	2
孔子学院在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意义	2
孔子学院为平台的大学交流与合作	2
《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国际汉语教师标准》解读	2
外派汉语教师必备素质	2
南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4

(2) 汉语教学 (200 学时)

课 程 名 称	课时
现代汉语 (语音、词汇、语法、汉字)	50
汉字和汉字教学法	2
对外汉语语音教学	2
对外汉语汉字教学	2
对外汉语词汇教学	2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2
对外汉语综合课教学	8
第二语言教学法	8
对外汉语词汇偏误分析	2
对外汉语语法偏误分析	2
赴任国学生常见偏误分析	10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及实践	10
汉语教学课程设计和教学大纲设计	10
语言测试理论、国内外汉语考试设计及分析	10
课堂教学活动设计、教案编写	20
课堂管理、课堂教学观摩	20
对外汉语教材分析及使用	10
现代教育技术、PPT 制作技巧	10
《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学习与讨论	20

(3) 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 (60 学时)

课 程 名 称	课时
中外传统文化分析	4
中外文化交流实例 -- 冲突与融合	10
如何向世界说明中国	10
国内外热点问题解析	4
宗教、哲学等敏感问题应对	4
跨文化沟通理论及案例分析	4
外事礼仪	4

中华文化知识（书法、太极拳、剪纸、中国结、简笔画等）	20
----------------------------	----

(4) 赴任国语言（120 学时）

课 程 名 称	课时
英语、法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土耳其语（听、说、读、写）	120

四、培训成果

培训结束后，学员应提交 PPT 课件、教学录像、培训报告等，并通过《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的通知

南发字〔2015〕7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5 日

南开大学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爆炸、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危险化学品泄露、环境污染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一、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事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采用科学的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提高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的能力。

2.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发生事故后，各相关部门要掌握情况，合力合作开展工作，全策全力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分级负责的处置工作格局。

二、处置程序

1.最先发现或接报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 110 或 119 报警，如有人员伤亡，迅速拨打 120 施救。

2.学校办公室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校领导报告，要报告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3.保卫处应立即由负责人带队到达现场，实地了解情况，并协助公安人员做好人员疏散和周边警戒工作；事故相关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处置；如有人员伤亡，校医院人员也应到场工作；分管校领导应在接报后立即到现场指挥处置。

4.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情况、科学处置和应急决策，就现场处置、人力调配、舆情应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通盘调配、分工负责。

5.学校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汇总、表述口径、上报信息和公告发布。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教育部、天津市政府等，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校内公告也应及时发布。

6.保卫处牵头组建应急队伍，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宣传部门组织专人监控网络舆情；后勤部门做好电水气等相关保障；外事部门做好外籍师生工作；学生部门做好学生情况掌控和情绪安抚。

7.实验室设备处要对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危害的物品放置地加强管理，同时向学校报备。还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有效

的事故应急方案，通报保卫处和相关单位。

印发《关于南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报告 整改任务分解的通知》

南发字〔2015〕8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对我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报告整改任务分解》印发你们，请结合“十三五”规划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单位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各单位《南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发送至电子邮箱 jwcjbj@nankai.edu.cn。

附件（略）

南开大学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南开大学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南办发〔2015〕5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 OA 系统）历经前期开发、内部测试和试运行，已具备正式上线条件，经学校同意，决定于 2015 年 9 月起在全校范围内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登录及配置要求

OA 系统已录入部分人员架构，目前支持校领导、学校办公室人员、各单位 OA 秘书、中层领导干部和部分党政管理干部登录。用户可通过学校主页“信息门户”登录进入“办公自动化系统”界面，也可通过学校办公网链接或直接由网址 <http://oank.nankai.edu.cn> 登录，登录用户名为职工号，密码与信息门户登陆密码一致。首次登录系统后，请尽快修改密码。登录后可下载《南开大学办公自动化系统用户

指南》，学习了解系统使用流程。登录后因故离开，应及时退出系统，以确保安全。用户在校外时，可通过学校主页“VPN 服务”链接 <http://vpn.nankai.edu.cn/>，进入后实现登录。

OA 系统客户端环境配置要求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校园网络链接正常，安装微软 office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和 Adobe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的办公软件、微软 IE6.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二、工作要求

1.OA 系统正式运行后，公文处理、会议管理、通知事项、发布公告、部门协同、简报内刊等相关工作均在 OA 系统内实行网上电子化办公。原则上学校办公室不再接收各单位的一般性纸质请示、报告文件，校外来文经扫描录入后一般在 OA 系统内阅办；个别紧急公文、特殊公文、涉及敏感信息不宜上网的公文可单行纸质文件。

2.OA 系统内电子公文的文种、格式、行文规则与纸质公文相同，经批准发送的电子公文与正式传达或印发的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3.OA 系统每日上下午会对需要用户处理的待办事项进行两次手机短信提醒告知，收到短信的用户应及时登录系统完成有关待办事项。

4.各单位负责人和 OA 秘书要高度重视 OA 系统的推广应用，尽快熟悉掌握 OA 系统的操作和应用，及时查看 OA 系统信息、通知、文件等，并进行告知、传阅、办理、存档等相关处理。各单位 OA 秘书负责本单位的公文收发、上传下达等事宜，每个工作日上下午应至少各登录系统两次，及时将收到的电子公文和其他办公信息传送本单位相关人员。

5.各单位须对本单位在 OA 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实行“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进入流转程序。不得在系统内向无关单位或个人发送公文，非公务资料不得在系统中传输。

6.各单位 OA 秘书须做好本单位的用户管理和培训工作，保证本单位系统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学校办公室备

有 OA 系统用户手册，介绍了系统概况和操作方式，各单位如有需要可由 OA 秘书联系领取。

7.学校办公室作为 OA 系统各功能模块使用总的集成单位，在 OA 系统运行过程中采取模拟现实的工作方式，各科室人员职责对应 OA 系统内相应功能模块。

三、安全与保密要求

1.所有用户均负有保密责任，报送电子公文严格遵守“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不得利用 OA 系统从事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

2.所有用户应在自己权限范围内阅读和使用系统提供的信息，不得盗用他人账号，不得干扰其他用户和破坏系统服务。所有用户应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以防他人有意或无意利用系统获取公务信息、恶意增删资料或干扰办公秩序。

OA 系统是对传统办公方式的革新，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需要一个过程，使用初期难免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本着积极建设性的态度提出意见建议，学校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努力使系统运行逐步顺畅，满足全校各单位的办公需求，发挥好应有的积极作用。

联系人：胡楠楠、尹刚、焦宝臣；

联系电话：23508206、23508208、23509412。

南开大学办公室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5〕5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2015 年中秋节放假时间为 9

月 26 日、27 日（星期六、日）。

9 月 19 日、25 日举行全校运动会。运动会期间教师、学生停课，9 月 25 日管理干部照常上班。

国庆节放假时间为 10 月 1 日—7 日，共 7 天。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安排星期三的课程。

请各单位据此安排假期值班，做好安全保卫等工作。师生员工外出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15〕5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通知精神，为做好“十一”国庆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国庆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督促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和责任，切实把安全稳定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二、努力解决好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要密切关注师生的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师生关注关切的实际问题，坚持解决问题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国庆节前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切实把有关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发动师生群众，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放假前要向师生员工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诈骗、防破坏、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搞好安全大检查，特别是理科院系需要在假期做实验的，要经过相关领导批准，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守护，防止发生事故。

四、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五、加强对外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出游，同教学、科研有关的学生外出活动，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六、加强校园网络管理。放假前要开展一次校园信息安全检查自查工作，进一步熟悉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校园网正常运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

七、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保证联络畅通，国庆期间各单位值班安排应及时报学校办公室。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和保卫处报告。

八、严格执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要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如因单位领导不重视，安全稳定制度、措施不落实，发生案件、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23505135（八里台校区），85358135（津南校区）

学校保卫处电话：23508122（八里台校区），85358122（津南校区）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9 日

会议纪要

2015 年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王磊和刘秉镰同志出席会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刘延东同志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会议进行了“三严三实”专题学习，传达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通知》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开展学习研讨，切实查找解决“不严不实”问题，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向深入。要聚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真正在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修身律己、干事创业，激发更加旺盛的发展活力，推动学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理事会筹建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五、会议听取了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新校区搬迁工作指挥部工作汇报。

会议指出，目前津南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并正式启用，14 个专业学院和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陆续搬迁入驻。这是南开大学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为学校向更高水平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会议要求，各工作组、有关学院、有关单位和机关各部门要以只争朝夕、精益求精的态度继续投入工作，扎实完成好一期建设工程各项收尾工作，严谨细致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尽心竭力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一校三区”管理运行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公用机动车辆清理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八、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工作补贴发放暂行办法》，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和《南开玗瑛智谷青年联合创新空间合作管理协议》，同意就共建创新创业基地与南开区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并按照协议规定委托第三方管理团队天津明大华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会议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协议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北京健坤校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就“校友网”平台项目与北京健坤校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十一、会议研究了加入欧洲大学宪章联盟事宜，同意按照程序积极申请加入欧洲大学宪章联盟。

十二、会议听取了校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学校产业工作的汇报，研讨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

会议强调，要对相关文件和各项政策法规进行认真梳理，按照中央精神和有关规定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我校校产管理工作的思路 and 方向，完善顶层设计，规范管理体系，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十三、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问题。

会议决定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党的关系由挂靠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改为挂靠药学院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增补名单。

2015 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5 年 9 月 6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杨克欣；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张式琪；校长助理王磊、刘秉镰。学校办公室主任，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监察室主任以及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研究了本科教学和教学评估整改工作。

会议指出，我校以促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推进公能素质教育为目标，主动抓住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契机，总结梳理，推动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教学审核评估后，学校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家组反馈意见，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各项整改工作正在逐步开展。

针对专家组反馈意见，结合当前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会议同意进一步强化本科育人顶层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顶层设计，细化明确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培养方式，完善分类培养体系；进一步推动把教学组织和评价体系的重心放到学院，通过梳理教育教学条块关系中的有关问题，找准重点，逐个突破；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尤其是重视和推进信息化学习体系建设，讲层次、讲方式、讲学习手段，创新提升课程体系整体水平。

二、会议听取了科技处关于国家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汇报，肯定了科技处提出的有关建议，要求与战略发展部共同研究细化有关方案，在“统筹计划”中加以贯彻落实；有关人力资源和机制协调尤其是科研分类管理问题，要求人事处配合参与，抓好细化落实。同时，会议还要求找准着力点、突破点，进一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三、会议听取了关于进一步推动附属医院建设工作的汇报，同意把医学学科和附属医院建设列为我校“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力争做实做强。会议强调，当前要实质性推动天津市第四医院成

为学校附属医院，进一步深化与天津市人民医院、天津市泰达医院等医院的紧密合作，积极探索建设高水平大学附属医院的管理运营经验，并重视和加强医学学科及附属医院的海外交流合作。

四、会议听取了体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把学生体质和体育活动状况纳入学院工作考评体系，使其逐步成为本科教育教学的特色。会议强调，要注重体育场馆管理使用的绩效，统筹考虑课内外体育活动，切实发挥体育场馆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积极支撑作用。

五、会议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学校审计工作的成效。会议强调，要把教育部通报的相关高校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摘编分送我校相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思考警醒、对照改进；要进一步挖掘潜力，注意依靠社会中介审计力量加强有关审计工作；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审计结果公开和审计制度健全等各项工作。

会议明确，审计报告中指出的有关历史遗留挂账问题，由党委书记薛进文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牵头，副校长佟家栋、孙广平参加，择时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推动妥善解决。

六、会议听取了继续教育和高端培训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继续教育学院和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的工作。会议强调，继续教育是学校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办学空间的拓展，这项工作在支撑学校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潜力很大、日益重要，应高度重视并给予积极支持。会议明确，继续教育和高端培训工作方面的办学空间需求问题，由房产处在调整配置新老校区房屋资源时统筹考虑；相关人力资源需求问题，要结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导向和进程，逐步调整结构，积极挖掘潜力。

七、会议研究了国际交流管理机制的有关事宜，会议明确：

1. “外专千人”项目的选拔和后期管理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国际学术交流处和相关学院单位积极配合；
2. 英文专业课程建设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牵头负责，探索

强化相关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由点到面加快推进，尤其要在聘请外籍教师方面提出硬性指标，有重点地推动落实；

3. 涉及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组织落实事宜，由国际学术交流处负责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具体实施工作由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和相关单位各负其责；

4. 学校英文网站建设由国际学术交流处牵头负责，学校给予相应支持，通过充分利用外籍教师、留学生等资源，调动相关方面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学校英文网页质量和水平。

八、会议听取了我校学科自评工作的情况汇报。

九、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历史学院。a

十、会议研究并同意从 2016 年开始暂停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

十一、会议研究了学位授权点自评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同意按照教育部要求，从今年下半年启动这项工作。

十二、会议研究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事宜特别是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事宜，审议了相关文件草案，要求人事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经广泛征询意见（尤其是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后，再行研究。

十三、会议研讨了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思路。会议指出，“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期，是完成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冲刺期，也是我校实现第一步发展目标的冲刺期，必须坚定目标、审时度势，必须认真反思、改革创新，必须紧扣根本、统筹高效。

会议强调，编制“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要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有关要求，坚持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质量特色总基调，充分考虑规划体系、规模控制、学科布局、统筹实施、时间安排等要素，着力在问题和指标上下功夫、在策略和共识上下功夫、在校院两个层面下功夫、在制度和体制上下功夫。

会议责成战略发展部进一步细化相关方案，抓紧部署落实。

领导讲话

薛进文书记在申泮文院士执教七十五周年暨百岁华诞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10 日)

尊敬的申泮文先生，

尊敬的各位来宾，老师们、同学们：

今天是我国第 31 个教师节，适逢申泮文院士执教七十五周年暨百岁华诞，我们在南开园汇聚一堂，共同表达对这位前辈的敬仰之情和衷心祝愿。首先，我代表南开大学，代表全校师生，向申泮文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各位领导和来自教育界、科学界的各位前辈、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

申泮文先生是著名的化学家。作为中国当代无机化学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他 1936 年考入南开大学化工系，1940 年从西南联大化学系毕业，1980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长期从事氢化学、金属氢化物化学和氢能源化学等研究工作，曾是南开大学无机化学教研室的首任主任。自上世纪 50 年代在国内率先开始金属氢化物的科学研究以来，申先生创建了储氢合金的化学合成技术，研制出了我国第一支镍氢电池，并在南开大学推动创建了新能源材料化学研究所和应用化学研究所，努力促进无机化学研究服务于国家科技和工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作出了积极贡献。

申泮文先生是杰出的教育家。他深耕杏坛七十五载，是我国执教无机化学基础课时间最长的化学家之一，也是创建多媒体计算机化学课件和实践多媒体化学教学的第一人。他长期活跃在教育教学一线，编著和翻译了众多化学基础课程教材，主持和推进化学教育教学改革，为南开化学学科建设和我国化学教育创新倾注了大量心血。他总是着眼高等教育的新趋势和化学学科的新发展，扎扎实实地推进化学基础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在教育教学中不断提高化学教育水平。由

他编著的无机化学教材至今仍是广泛使用的教科书和参考书，受他教育和影响的一大批学生已成为我国化学学科的教学科研骨干，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申泮文先生是坚定的爱国者。他经历了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多个时代，始终保持着对国家民族事业无限热爱的一颗赤诚之心，彰显出中国老一辈知识分子特有的奉献精神、执著追求和不懈信念。无论是五十年代自告奋勇参加援建山西大学，还是六十年代在文革中遭到冲击，或是作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他爱国、奉献、勤奋、乐观的精神总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总是令人感动和敬佩。他结合自己的工作倡导爱国主义教育，认为爱国主义是当代教育思想的灵魂、爱国主义教育环境出人才。他曾说，“修德养志、术业精进、无不应以报效国家为第一宗旨”。这种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既是他作为科学家的自觉行动，又是他作为教育家的亲身实践。

申泮文先生是南开精神的卓越弘扬者。他早年接受南开中学和南开大学的教育，经历了日寇炸毁南开校园的浩劫，参加过“七七事变”后长沙临时大学西迁昆明的“湘黔滇旅行团”，参与过抗战胜利后南开从昆明至天津的复员建校工作。这些独特的人生经历，使他深受张伯苓、杨石先、黄钰生等南开先贤的影响，由此对南开精神和南开事业有着深刻的认识与体悟。他认为，“南开精神”是一笔宝贵财富，必须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继承和发扬。多年来，他把弘扬南开精神视作光荣使命，充分利用每一个合适的机会，大力宣讲南开历史，传播南开理念，对南开系列学校特别是南开大学的事业发展倍加关心，经常提出意见建议，给我们以宝贵的启发。申先生在南开教育中成长成才，又为南开教育奋斗不息，他的道德情操、勤奋业绩和作为老南开人的一言一行，影响着学生和后辈，为我们作出了楷模示范。

各位来宾，老师们、同学们！一个世纪过去了，申泮文先生已迎来百岁华诞，他老骥伏枥、壮心不已，仍然心系国家发展，仍然关注化学教育，仍然殷切挂念青年一代的成长。我们相信，他执着的精神、严谨的学风、赤诚的人格、高尚的情操，必将激励南开大学全体师生

开拓创新、奋发提升，不断为中国的教育和科学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衷心祝愿申先生健康矍铄、福寿绵长，衷心祝愿申先生所关心的化学教育事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

谢谢大家！

薛进文书记在新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主持词暨讲话

（2015 年 9 月 21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这是第一次在津南校区举行全体中层干部和学术骨干教师参加的重要会议，很有意义。津南校区启用后，不少同志已经在这里工作，当然也有部分同志今天是专程从八里台校区赶来。在此，向老师们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今天会议的有：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层以上干部，重点实验室和社科基地负责人，“985 工程”建设基地和平台负责人，各民主党派校内基层组织负责人，以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

上学期以来，我们精诚团结、攻坚克难，基本完成了新校区建设和搬迁工作；我们群策群力、广泛研讨，顺利制定了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我们认真学习、积极整改，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入新的学年，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我们持之以恒、加倍努力。下面，请龚校长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新学期的工作重点进行部署，大家欢迎。

刚才，龚校长做了一个非常好的报告。既有对前一段工作的回顾总结，也有对当前形势的总体分析判断。特别是结合中央的精神、中央分管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教育部一系列改革发展的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我校暑期工作会议一系列重要的精神和决定，给我们部署了新学期全校的重点工作，提了思路、任务和要求。希望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一定要认真领会，做好向广大教职员工的传达，更好地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去。下面，我代表党委，再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新校区建设、搬迁和管理运行。9月5日，津南校区正式启用，14个专业学院、13000多名学生、2000多名教职工陆续进驻，这在南开大学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从向市委市政府呈送第一份报告，至今已近七年，从首座大楼奠基开工，紧锣密鼓的施工建设已有800多个昼夜。在工程收尾和搬迁启用的冲刺阶段，天津各项工作任务极其繁重、复杂，是对全校凝聚力、向心力的一次考验，是对干部教师队伍的能力、素质的一次检阅，更是对南开“公能”精神的一次锤炼。令人感动和欣慰的是，我们经受住了这次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验，全校师生员工在建设和搬迁过程中表现出了众志成城的精神、秉公尽能的担当意识和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优良作风，集中彰显了当代南开人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热爱南开、奉献南开的炽热情怀。

特别是，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的同志们，敢于担当、勇克时艰、顽强拼搏，全力推进工程收尾工作，为如期搬迁入驻创造了宝贵条件。搬迁工作指挥部的同志们，开拓进取、沟通协调、周密安排，以积极建设性的思路解决了一系列棘手难题，保证了搬迁安全、有序、顺利进行。还有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专业学院的许多老师、同学都以顾全大局、无私奉献的态度，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新校区建设和搬迁。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同志们讲在每一项工作，在每一天，都在发生着许许多多感人的故事。借此机会，学校党委对大家昼夜兼程、辛勤的努力付出表示敬意和感谢，也对全校各单位在建设搬迁过程中卓有成效的工作提出表扬！

新校区全面启用后，大规模的建设和搬迁工作告一段落，但是还有部分建设任务和搬迁工作任务还在紧锣密鼓的建设当中，以及后续管理运行、转变调整的任务将越来越多地摆在我们面前。这包括建设工程的扫尾、验收、调试，包括搬迁入驻后的规整、磨合、适应，包括新老校区服务保障体系的充实、完善、改进，既涉及整体规划、制度机制等“软件”，又涉及楼宇、设施、设备等“硬件”。从某种意义

上说，这些后续工作可能比建设搬迁任务更艰巨、更复杂。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和相互衔接，继续保持和发扬好传统、好作风，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在实践中逐步适应和完善多校区办学的新体系和新机制，努力创造“一校三区”协调运转、相得益彰、高效有序的好局面。

第二，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去年，我们完成了南开大学章程制定；今年上半年，我们完成了综合改革方案制定。在此基础上，我们要按照教育部和中央有关精神，抓紧编制学校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这个五年规划恰逢南开大学“第一个百年”的收官和“第二个百年”的开启，具有承前启后的重大意义。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是我们这一代南开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是迎接百年校庆、迈向世界一流进程中至关紧要的工作。各部门各学院既要按照学校统一的部署要求，认真研究谋划本单位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又要立足南开全局，以开阔的视野积极参与学校规划的研讨编制。

要把“十三五”规划与贯彻南开大学章程紧密结合起来，体现章程的精神要求，落实章程的制度设计，推动完善南开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要把“十三五”规划与实施综合改革方案紧密结合起来**，既体现向建校百年冲刺的战略要求，又体现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发展路径，成为一体两面、相辅相成的高质量规划。**要把“十三五”规划与完善多校区管理运行的体系格局紧密结合起来**，围绕构建一校三区办学的有效机制，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向师生群众征求意见，通过集思广益、探索创新，不断改进完善。

第三，关于几项具体工作。一是继续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分党委近期要按照党委印发的《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的方案》，认真抓好中层以上干部的专题学习研讨。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讲政治、守纪律、知敬畏、明底线，更加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以从严从实的作风履职尽责，使专题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效。二是扎实完成好全年工作任务。距年底只剩 3 个月时间，

要对照年度工作要点，梳理进度、督查质量，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5 年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结合“十三五”规划的讨论酝酿制定，提前思考谋划 2016 年工作，要学习领会党和政府对高等教育新一轮改革发展的新精神新要求，密切关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新动态新走向，主动对接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经济社会新战略新需求，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三是**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要落实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师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不留死角，杜绝隐患，严防各类事故，确保和谐稳定。特别是在新校区启用的初期，新校区的一些工作还没有完全到位，老校区还要确保安全不出问题，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兼顾新老校区之间工作的协调。

同志们!南开大学新的事业布局已经开启，希望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开拓进取，苦干实干，全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再上新的台阶！中秋国庆双节即将来临，向老师们提前致以节日的问候，同时提醒各级领导干部，按照中纪委和教育部的通知，两节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四风的反弹。

今天会议就到这里，谢谢大家，散会！

龚克校长在新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报告

(2015 年 9 月 21 日)

各位同志：

今年年初学校工作要点中提出的总体要求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新校区搬迁启用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为保障，深入推进‘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全

面加快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

按照这个总体要求，针对学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国家部署的新任务，本学期工作部署主要围绕各有侧重又相互关联的四个方面：

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确保底线的思维，完善一校三区的有效运行机制

（一）完成新校区建设搬迁启用

9月8日，天津市市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了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搬迁的经费问题，会上听取了财政局的报告。会议认为，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作为部属学校，多年来培养了大批高水平人才，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和技术支撑。……根据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决定，将两校新校区建设纳入海河教育园区二期工程项目，并在土地划拨、配套费用、绿地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支持两校搬迁工作，缓解新校区运行管理资金压力，会议决定：参照海河教育园区高职院校、普通高校的搬迁经费补助额度，同时考虑两校搬迁人员规模大、仪器设备价值高、搬迁经费需求较多等实际情况，市财政局一次性补助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搬迁经费各3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用于精密仪器设备拆解、运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在这里向大家通报一下，经费已经到位。这是天津在“8·12”遭受重大损失之后，政府给予我们的支持。

截至目前，我校大部分搬迁工作已经完成，津南校区正式启用。在搬迁工作中，各个单位有力组织、克服困难、服从大局，保障了搬迁任务的圆满完成。在这个过程中，学工系统经受住了考验。虽然宿舍空气质量、学生洗澡等问题依然存在，但仍然比较好地实现了9000名老生和3000名新生的顺利进驻。其次，教学实现了开门红。我们的教师非常尽职，开学当天，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没有出现任何情况。在新校区开设的上百门课程效果也非常好。再次，建设规划指挥部和搬迁指挥部密切协同、有效工作。在这里，我代表学校对大家的付出和辛劳表示感谢。

现在，建设和搬迁工作依然很艰巨，而且更加紧迫。一万多名学

生已经入住，每天上百门课程要开课，实验室、体育场馆、学生中心亟待完成，网络、安保、医务、后勤、接待、交通等亟待完善。希望各部门、各学院，立足实际，积极作为，加快进度，尽可能的安排好工作。

按照计划，首批将有 13 个学院和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大部分党政机关及部分直附属单位迁入新校区。现在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药学院、医学院、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接待服务中心还没有完全建成。

(二) 构建多校区管理运行机制

1. 办公时间地点

津南校区 9:00-17:00，八里台校区 8:00-18:00，泰达学院 8:00-16:50。校领导每周一、三、四在津南校区，周二、五在八里台校区办公。

2. 会议举行

全校重要会议提倡在津南校区举行，重大活动可考虑在津南校区和八里台校区分别举行，少部分会议地点可视实际情况确定。例如今年的开学典礼，上午在八里台校区举行，下午在津南校区举行。此外，提倡使用视频会议。

3. 公文运转

目前，OA 系统已经开始在全校范围运行，希望大家尽量使用 OA 系统进行公文运转。此外，我们也采取专人专车制度以保障机要文件的阅办。

4. 印鉴管理

学校公章和各部门公章一般在八里台校区保管使用。津南校区的用印需求，可通过师生服务中心进行投递办理。校内使用业务专用章，同时发挥 OA 系统的部门协同功能，包括电子签字等功能。

5. 应急值守

由于津南校区面积比较大，我们设立了总值班室，负责协调全校的值班工作，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临场指挥。从上周开始，校领导

已经开始在这里值夜班，津南校区原则上每天设立一名校领导带班在津南校区值守，并在津南校区住宿。值班人员由处级干部和管理干部组成。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各校区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从这次“8·12”事件来看，应急预案还是非常重要的。

6. 师生服务中心

津南校区设立师生服务中心，由学校办公室等多部门协同合作。目前学校 14 个部处已经进驻，共有服务窗口 20 个，可实现 180 个服务或咨询事项的“一站式”办理。待运行成熟后可考虑在八里台校区相应设立师生服务中心。

7. 后勤保障

上学期我们成立了后勤保障部，负责津南校区和八里台校区的后勤保障工作，并协助泰达校区进行后勤保障工作。主要负责全力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程的管理协调、人口与计划生育、学生集体户口及身份证管理、校医院、动力供应与保障、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能源管理等工作。

8. 食堂供餐

在食堂供餐方面，膳食服务中心在津南校区成立独立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信息沟通、运营采购等工作。新老校区用餐时间一致。

9. 财务报账

财务工作以八里台校区为主，对津南校区延伸服务。在财务报账问题上，在津南校区设立财务报账大厅，实行网上自助投递报销。津南校区师生的业务可投递办理。

10. 医疗保障

考虑到八里台校区的家属区较多，医疗保障以八里台校区为主，校医院在津南校区设医务站，开展门诊、检查、输液、购药等日常工作，完成体检、疫苗接种、疾病预防宣传等基本卫生医疗保障工作。

11. 接待服务

接待服务工作仍由接待服务中心负责，整合津南校区、八里台校

区的接待服务资源，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客运服务、校园纪念品服务等各个方面，因地制宜，实现新老校区服务共享。

（三）优化多校区服务支撑保障

第一，改革和加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尽快完成和完善津南校区网络，启动信息化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体制改革。**第二，完善校区间交通通勤服务。**采用社会化思路，即定制-普通混合公交运营模式。校区间普通公交 612 路+大站+直达（教职工专用）；地铁接驳公交 613 路（地铁 1 号线华山里站）。津南校内开通公交 225 路，适当引进自行车租赁业务。**第三，切实加强校园安全。**吸取“8·12”教训，治安、食品、危化品等全方位的安全问题都要抓。对于安全问题要明责任、全方位、有重点、重落实。

这里要对师生服务中心做一个说明。师生服务中心现已形成学校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协同、面向师生的联合办事机构。具体包括以下部门：学校办公室、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后勤保障部、房产管理处。共设立 20 个服务窗口，提供注册、医保、网络、住宿等 180 个服务或咨询事项的“一站式”办理。此外，还设置排队叫号系统，设立综合咨询工作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设置等候座椅，并为师生提供打印、复印服务。师生服务中心由 20 名学生助管提供服务导引、秩序维护。还设有多种自助设备，包括 1 部自助叫号系统、2 台电子公告牌、1 部自助复印传真扫描一体机、1 部自助一卡通圈存机和 1 部本科生成绩单等自助打印机。师生服务中心主要运行机制为首问负责制、直接办结制、承诺办结制、联办责任制、一次告知制、明确答复制、满意度评价制等。其各窗口采用常驻性服务与临时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具体办公时间为 8:00-16:00。电话查询热线：85358890，可支持 20 部电话，已开通网页与微信平台。

经过一周多的正式运行，新校区各种方式交通通勤基本正常，所安排的运力基本可以保证教职工上下班需求，没有出现因为交通问题

影响教职工上课、上班的情况。但由于目前本科新生和研究生新生尚未正式开课，预计国庆节后交通需求才能趋于正常。接下来，新校区交通通勤工作组和接待服务中心将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对具体运行情况和师生交通需求进行进一步调研，对车辆运行时间、路线、停车站点等进行调整，完善交通运行方案，并通过由接待服务中心同公交二公司组成的联络组及时沟通反馈。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公交二公司会尽快将点对点直达公交车型替换为 45 座旅游版软座空调车，最迟于 11 月初到位，届时运力与舒适度都将大幅提升。

（四）狠抓资产管理和经费筹措

为确保“一校三区”顺利运行，必须狠抓资产管理和经费筹集。

第一，抓住机遇，做实公房使用及管理改革。其目标是提高公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请各单位顾全大局、支持改革。落实学院公房定额使用面积，实行超额收费、缺额补贴。（对搬迁学院的用房收费或补贴，延缓一年实行）。除学校统一安排的办公和教学用房外，各搬迁学院在八里台校区的现有用房，一律交由学校统筹安排，请各单位务必遵守。现阶段，各类在职学习课程仍安排在八里台校区，请留在八里台校区的单位支持已搬迁学院的工作，做好相应保障。

第二，适应国家教育投入改革，大力争取社会资源。津南校区建设既是资金缺口，也是募捐机遇，请各单位抓住机遇，积极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学校也将针对搬迁学院从社会争取捐赠实行鼓励政策。对学院募集的大额捐赠，学校将在分配学科建设经费时，对相应的学院予以倾斜。

此外，本学期还将启动拟制八里台校区的调整规划。各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需求，汇总上报房产处，学校办公室和各部门要通力协商，确定原则、机制和程序，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要以保安全、强优势、扶新兴、增效益为主要原则，成立论证可行性专家委员会，考虑需求、安全、效益、资金等多方面问题。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合理分配，最终结果将纳入我校“十三五”规划，并确定相应实施部门。

二、以“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为抓手，推进综合改革。

“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是贯彻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质量、特色”战略，全面推进我校综合改革，以统筹求效益的计划。“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符合国家“统筹一流大学，统筹一流学科”的“双一流”建设思路。该计划的关键在统筹增效，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中心，改革创新，把教学、科研、基地、学生、师资、合作等各方面工作统筹起来，在规则许可的前提下，让有限资金发挥“一石多鸟”的作用。这里，重点要关注的是“创新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是基本科研业务费计划、学科建设计划、本科质量工程计划、各种人才培养计划都提到的一个关键点。希望大家能从“创新人才培养”的角度，促进深化教学、科研、学科、人事、治理体系改革，以不断提升我校国际合作水平。

（一）深化教学工作改革

1. 围绕问题，重点整改，巩固教学优先地位，做实“公能”素质教育。去年，本科教学评估提出要整改的问题主要是：本科生开展对外交流的统筹整合问题，扩大课程和教学的国际化问题，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机协调衔接问题，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方法培训的问题，大班讲授、小班讨论的问题，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认定与考核激励的问题，优化课程体系、推动选修课程模块化的问题，细化专业培养目标、创新不同层次的教学大纲、避免内容体系陈旧、针对性不强、个性发展体现不够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要认真整改，以此推进教学工作。

2. 改革并加强德育、体育和美育。前年和今年年初，我们先后召开了体育工作会、德育工作会，今年我们将召开美育工作会。通过开好美育工作会，我们要落实德育和体育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公能”素质教育导向，落实四育融合的教学实验示范。

下面，我们来看一组统计数据（表 1、表 2、表 3）：

表 1: 2014 年全校总体及各院学生体质测试参测率排名表

学院	不及格率	及格率	良好率	优秀率	参测率
马列学院	2.50%	72.20%	24.10%	1.30%	95.18%
哲学院	3.80%	72.00%	22.70%	1.40%	95.05%
化学学院	7.20%	74.00%	17.60%	1.30%	94.17%
医学院	4.60%	61.50%	33.20%	0.70%	94.08%
软件学院	3.90%	78.10%	16.90%	1.00%	93.89%
泰达学院	2.20%	73.60%	24.00%	0.20%	93.71%
环境学院	3.50%	66.90%	28.90%	0.60%	93.67%
电光学院	6.00%	71.50%	21.80%	0.70%	93.63%
文学院	4.80%	64.90%	28.40%	1.90%	92.59%
计控学院	4.70%	71.30%	22.30%	1.70%	92.04%
生科院	5.60%	67.60%	26.10%	0.60%	92.03%
全校合计	5.30%	69.90%	23.60%	1.20%	91.13%
周政学院	4.60%	62.80%	29.00%	3.60%	90.81%
经济学院	3.00%	69.70%	25.90%	1.40%	90.08%
药学院	9.00%	71.30%	18.90%	0.80%	90.04%
商学院	4.60%	70.20%	24.60%	0.70%	89.75%
汉院	12.90%	66.70%	19.40%	1.10%	89.42%
法学院	3.20%	71.10%	23.90%	1.80%	89.05%
数学学院	10.70%	73.80%	14.80%	0.70%	89.00%
外语学院	2.70%	66.50%	30.10%	0.60%	88.06%
历史学院	9.60%	72.90%	17.50%	0.00%	88.05%
物理学院	11.50%	70.90%	15.80%	1.80%	87.92%
旅游学院	1.90%	68.20%	29.00%	0.90%	86.99%

表 2: 2014 年全校总体及各院学生体质测试不及格率排名表

学院	不及格率	及格率	良好率	优秀率	参测率
旅游学院	1.90%	68.20%	29.00%	0.90%	86.99%
泰达学院	2.20%	73.60%	24.00%	0.20%	93.71%
马列学院	2.50%	72.20%	24.10%	1.30%	95.18%
外语学院	2.70%	66.50%	30.10%	0.60%	88.06%
经济学院	3.00%	69.70%	25.90%	1.40%	90.08%
法学院	3.20%	71.10%	23.90%	1.80%	89.05%
环境学院	3.50%	66.90%	28.90%	0.60%	93.67%
哲学院	3.80%	72.00%	22.70%	1.40%	95.05%
软件学院	3.90%	78.10%	16.90%	1.00%	93.89%
医学院	4.60%	61.50%	33.20%	0.70%	94.08%
周政学院	4.60%	62.80%	29.00%	3.60%	90.81%
商学院	4.60%	70.20%	24.60%	0.70%	89.75%
计控学院	4.70%	71.30%	22.30%	1.70%	92.04%
文学院	4.80%	64.90%	28.40%	1.90%	92.59%
全校合计	5.30%	69.90%	23.60%	1.20%	91.13%
生科院	5.60%	67.60%	26.10%	0.60%	92.03%
电光学院	6.00%	71.50%	21.80%	0.70%	93.63%
化学学院	7.20%	74.00%	17.60%	1.30%	94.17%
药学院	9.00%	71.30%	18.90%	0.80%	90.04%
历史学院	9.60%	72.90%	17.50%	0.00%	88.05%
数学学院	10.70%	73.80%	14.80%	0.70%	89.00%
物理学院	11.50%	70.90%	15.80%	1.80%	87.92%
汉院	12.90%	66.70%	19.40%	1.10%	89.42%

表 3: 2014 年全校总体及各院学生体质测试优良率排名表

学院	不及格率	及格率	良好率	优秀率	优良率	参测率
医学院	4.60%	61.50%	33.20%	0.70%	33.90%	94.08%
周政学院	4.60%	62.80%	29.00%	3.60%	32.60%	90.81%
外语学院	2.70%	66.50%	30.10%	0.60%	30.70%	88.06%
文学院	4.80%	64.90%	28.40%	1.90%	30.30%	92.59%
旅游学院	1.90%	68.20%	29.00%	0.90%	29.90%	86.99%
环境学院	3.50%	66.90%	28.90%	0.60%	29.50%	93.67%
经济学院	3.00%	69.70%	25.90%	1.40%	27.30%	90.08%
生科院	5.60%	67.60%	26.10%	0.60%	26.70%	92.03%
法学院	3.20%	71.10%	23.90%	1.80%	25.70%	89.05%
马列学院	2.50%	72.20%	24.10%	1.30%	25.40%	95.18%
商学院	4.60%	70.20%	24.60%	0.70%	25.30%	89.75%
全校合计	5.30%	69.90%	23.60%	1.20%	24.80%	91.13%
泰达学院	2.20%	73.60%	24.00%	0.20%	24.20%	93.71%
哲学院	3.80%	72.00%	22.70%	1.40%	24.10%	95.05%
计控院	4.70%	71.30%	22.30%	1.70%	24.00%	92.04%
电光学院	6.00%	71.50%	21.80%	0.70%	22.50%	93.63%
汉院	12.90%	66.70%	19.40%	1.10%	20.50%	89.42%
药学院	9.00%	71.30%	18.90%	0.80%	19.70%	90.04%
化学学院	7.20%	74.00%	17.60%	1.30%	18.90%	94.17%
软件学院	3.90%	78.10%	16.90%	1.00%	17.90%	93.89%
物理学院	11.50%	70.90%	15.80%	1.80%	17.60%	87.92%
历史学院	9.60%	72.90%	17.50%	0.00%	17.50%	88.05%
数学学院	10.70%	73.80%	14.80%	0.70%	15.50%	89.00%

这三个表集反映了我校总体及各院学生体质测试情况。表 1 显示，我们仍有部分学院的参测率没有达到 91.13% 的全校平均参评率。下一步，我们要认真落实体育工作会精神，做好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努力提高全校体质测试的优良率。

3.改革评价标准和机制。要建立一套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破除现有仅评价工作量的评价标准。同时，还要完善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机制。

4.改革创新创业教育。要根据《改革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从课内课外、实践理论等不同层面入手，与其它方面的改革结合推进；要构建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完善“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要将其与我校在津南建立的高新技术研究院有效衔接，使之成为撬动改革的有力抓手。

5.改革课程教学。要进一步优化夏季学期课程，强化改革试验。从 2012 年至今，夏季学期已实施三年，目前渐渐步入正轨。要进一步优化“魅力课堂”建设。要提高认识，加快推进在线学习，做好慕课应用试点，加强慕课平台建设。要充分利用在线学习，解决多校区双修、选修问题，做到在线学习，同堂考试。要对各学院和基础教学部的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绩效评议，重点支持各级核心课程改革，为学校的“十三五”规划打好基础。

6.改革和加强教学管理（统筹联动）。要通过各教学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联动，在不成立新机构的基础上，由主管副校长召集有关部门共同开会研究教学改革问题。

7.立足多校区运营新常态，优化教学计划和辅学计划，破解选课、双辅修等难题。

下面再给大家分析一组数据。学校通过统计各学院开课数量、标志性教项目、选课学生数量等，来评价各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表 4、表 5）。

表 4：文科学院本科教学情况统计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44	19	13	11	26	286	97
		编辑出版学						125	
		绘画						44	
		环境设计						182 (艺术设计专业从13级分为环境设计与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	
		视觉传达设计						109	
外语学院		广播电视学	378	318	3	6	20	168	70
		英语						162	
		翻译						146	
		日语						72	
		俄语						78	
		法语						71	
		德语						21	
西班牙语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	319	0	22	18	31	1773 (含调入金融学院各专业)	38	
		国际经济与贸易 财政学						泰达调入		
商学院	工商管理类	国际商务	303	0	13	9	24	749	48	
		财务管理						泰达调入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会计学						18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电子商务								118
		图书馆学								
		档案学								
图书档案类	会计学(国际会计)	217								
	工业工程	泰达调入								
	物流管理	泰达调入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历史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	90	0	9	9	22	240	4
		世界史 文物与博物馆学						81	
哲学院	哲学类	哲学	63	0	1	2	16	224	2
		逻辑学 宗教学						0	
周政学院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183	0	8	12	23	250	30
		国际政治							
	社会学类	253							
	社会工作	154							
	行政管理	89							
	应用心理学	59							
法学院		城市管理	74	0	0	2	13	461	18
		法学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马列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38	97	4	4	10	82	0	
汉院		汉语国际教育	209	0	0	1	6	106	233	
		旅游管理	46	0	1	0	1	124	0	
会展经济与管理	泰达调入									
旅游学院		泰达学院	110	0	0	1	0	443	1	
经管法试点班								182	0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	金融学							新建学院	新建学院
		金融工程								
		保险学								

表 5：理科学院本科教学情况统计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电光学院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49	0	4	6	16	678	1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合)	63							
计控学院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37	113	2	1	13	332	1
		物联网工程							
	自动化类(自动化、智能)	296							
	智能科学与技术	408							
	软件工程	146							
环境学院		信息安全	88	0	7	11	17	122	0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134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72	

单 位	大类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2014-2015学年度)课程门数		标志性教学项目			2015.6在 校生数 (不含留 本)	2015.6在 校留学生 人数	
			专业课(B、公共必修 C、D)	课(A)	国	市	校			
数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128	94	12	7	11	705	6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物理学								
物理学院	物理学类	应用物理学	99	31	4	13	23	562	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化学学院	化学类	化学	237	0	13	15	28	1006	0	
		分子科学与工程(合)								
		化学生物学								
		应用化学								
生科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	128	0	8	9	32	501	4	
		生物技术								
医学院		临床医学	142	0	1	1	17	445	13	
		口腔医学						90		
药学院		药理学	46	0	0	1	1	266	0	
材料学院		材料物理							新建学院	新建学院
		材料化学								

下面是各学院学科质量工程标志项目的统计。学校通过对所承担项目对教学质量的提高、对教学改革的作用，评估各学院的工作绩效（表 6、表 7）。

表 6：文科类学科质量工程标志项目统计

类别 学院	教学名师			教学团队			精品课程			双 语 示 范 课	人 才 培 养 特 色 专 业	精 品 视 频 课	精 品 资 源 共 享 课	精 品 教 学 改 革	教 学 成 果 奖	魅 力 课 堂	合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外语学院	0	0	0	0	0	0	0	3	12	0	1	0	1	3		1	2	3	16
文学院	1	2	3	1	2	3	4	7	14	0	1	2	3	2	2	1	2	13	26
哲学院	0	1	3	0	0	0	1	4	8	0	1	0				1	1	2	16
旅游学院			1										1					0	1
周政学院	1	4	7	1	2	2	3	6	8	0	1	0	2	1	3	2	8	12	23
公共外语教学部	0	0	1	0	0	1	1	1	1	0	0	0		1	1	1	1	3	4
体育部	0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5
合计	5	13	38	3	9	22	27	49	99	2	9	4	17	8	19	1	7	11	74

类别 学院	教学名师			教学团队			精品课程			双 语 示 范 课	人 才 培 养 特 色 专 业	精 品 视 频 课	精 品 资 源 共 享 课	精 品 教 学 改 革	教 学 成 果 奖	魅 力 课 堂	合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法学院	0	0	4	0	0	0	0	0	0	8	0	0	0	1		1	1	1	13
汉学院	0	1	1	0	0	0	0	0	0	5	0	0						0	6
经济学院	1	1	5	1	2	7	8	10	15	1	2	1	7	1	5	1	2	1	31
历史学院	1	2	5	0	2	2	4	7	8	0	1	1	2	2		1	2	9	22
马列学院	0	1	3	0	0	2	1	4	3	0	0	0	2	1	1		1	4	10
商学院	1	1	5	0	1	5	5	6	13	1	2	0	3	1	2			13	24
泰达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表 7：理科类学科质量工程标志项目统计

类别 学院	教学名师			教学团队			精品课程			双 语 示 范 课	人 才 培 养 特 色 专 业	精 品 视 频 课	精 品 资 源 共 享 课	精 品 教 学 改 革	教 学 成 果 奖	魅 力 课 堂	合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国	市	校
化学学院	2	5	9	2	3	3	5	7	10	0	1	0	3	2	1	1	2	13	28
环境学院	0	2	3	1	1	2	3	4	9	0	2	0	2	5		1	7	11	17
生科学院	0	1	5	1	1	2	3	8	18	0	1	1	2	1	2	2	1	8	32
数学学院	1	1	3	1	1	4	4	6	1	0	1	0	3	1	1	1	1	12	11
物理学院	0	1	4	1	2	1	3	6	13	1	1	0		6	1	4	13	23	
电光学院	0	1	2		1	1	1	4	9		1		1	2	1	1	4	6	16
计控学院	0	0	0			0	1	2	10		2					1	2	1	13
医学院	0	0	1	0	0	0	0	6	9	0	0	0	1	1		1	1	1	17
药学院			1								0			1			0	1	1
合计	3	11	28	6	9	13	20	43	79	1	9	1	11	6	18	2	6	8	64

本学期，在研究生工作方面，我们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启动学位点自评。根据全国统一要求，我们在审核评估之前进行了自评。自评包括三方面：一是培养目标和标准；二是培养和支撑条件，如师资、实验室、科研等；三是培养过程和效果，包括选拔、课程、指导、实训、交流、淘汰、论文、学风、就业、管理等。

第二，持续加强学风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术规范学习测试系统”和《研究生学术规范》必修课程，基本做到了“教师和学生

一起抓，研究和学习一起抓”。

第三，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统文化教育一直是南开的强项，我们要坚持下去，打造“有抓手、有品牌、有实效”的南开教育品牌。

（二）深化科研工作改革

1.主动对接和贯彻国家科技计划改革实施方案，充分认识“双创”新形势。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文件，其中就包括支持“双创”。我们要高度重视，结合中国、天津和学校实际，认真研讨出实招。

2.改革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既要高标准要求，又要防止急功近利。要从分类评价入手，激励学院科研好项目好成果不断增长，激励学者聚焦需求、开拓前沿、潜心钻研、合作攻关、转化成果。只有合作攻关，才能做出大项目；只有做出大项目，才能出大成果。

3.改革和加强成果转化工作，贯彻科技成果转化法。本学期，我们要在适应成果转化法的修订的基础上，以化学院为试点，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4.知识产权管理，贯彻知识产权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

这里，向大家展示上一年度文理科各学院的科研经费和成果情况（表 8-12）：

表 8：2014-2015 年人文社科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院	专任教师	经费（单位：万元）		著作	论文	咨询报告 （被采纳）	学术会议
		2014年	2015.1- 2015.7				
商学院	120	1141.69	458.06	7	190	7	7
马列学院	59	156.43	17.65	3	86	7	3
哲学院	43	489.62	7.56	6	152	3	2
文学院	109	595.95	96.81	41	343		8
外语学院	80	152.23	42.4	7	40	1	3
汉院	46	42.17	13.15	4	72		1
历史学院	85	703.14	58.05	10	173		4
经济学院	213	2379.76	729.45	5	249	12	16
周政学院	110	1017.84	356.80	6	222	40	5
法学院	57	192.32	81.3	9	98	6	2
经发院	15	754.29	344.64	3	53	8	9
旅游学院	27	247.50	130.15	1	54	13	2
公英部	53	18.17	12.00	5	16		
其他机构		1425.51	242.77				
合计	1017	9316.62	2590.79	107	1748	97	62

（备注：商学院含：公司治理、社科中心；历史学院含：社会史、近现代史、日本；经济学院含跨国公司、政经、APEC、金融研究院、国家战略、滨海、欧洲问题；政府学院含：人权中心、高教所；其他机构包括：循环经济基地、出版社、学报、体育部、跨文化研究院、

泰达学院、社科处等。)

表 9: 理科学院 2014 年科研经费数据表 10: 各学院 2014 年科研经费数据

学院类别	纵向											横向	经费合计	
	863	973	科技支 撑	国家基金	教育部	天津市	国际合 作	各部委	其他	纵向总 计	9.62			
数学学院		37.45		325.65	7	2	8.44	13.6	82	476.14	9.62		485.76	
统计研究院				171.45								171.45	24.38	195.83
组合中心				204.45								232.45	0	232.45
数学所		28		404.9	3				970			1421.9	30	1451.9
物理学院	57	463		1031.75		35	125	225	245	2181.75	252		2433.75	
化学学院	468.77	1249.13	209.36	3741.95	41	191.5	172.34	19.75	340	6433.8	1156		7589.8	
生科院	290.35	1043.73		1937		157	157	238.4	201	4024.48	500		4524.48	
环科院	83.45	210.47	12.44	914.45	3	257	157.14	1047.38	155	2840.33	1635		4475.33	
电光学院	249.78	689.55		755.45		186.5	157.98	6.5	121	2166.76	26		2513.76	
计控学院	381	14	129	324.5	1.35	647.8			1.6	136	1335.25	37		1891.25
医学院		350.37	25	491.85	3	51.5	161		96	1178.72	225		1403.72	
药学院	12	424.47		384.2		56.5		1.5	62	940.67	50		990.67	
软件学院				28.9		60	3.6	0.4	31	120.3	96		216.3	
泰达生物	15	144.4		136	20	17	101.64	871.74	67	1372.78	0		1372.78	
药化国重				311.65	7	51			49.61	177	596.26	0		596.26

注: 各部委包括重大专项、公益项目、仪器专项; 其他包括基本科研业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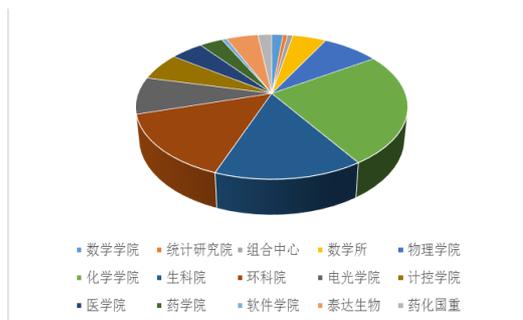


表 11: 2011-2013 年理科学院论文发表情况表 12: 2012-2014 年理科专利情
况

学院\年份	2011			2012			2013		
	SCI	EI	合计	SCI	EI	合计	SCI	EI	合计
数学学院	106	34	140	84	10	94	54	5	59
组合中心	0	0	0	24	4	28	36	0	36
统计研究院	0	0	0	0	0	0	10	2	12
数学所	19	5	24	14	3	17	19	1	20
物理学院	112	82	194	110	66	176	133	8	141
化学学院	509	287	796	521	236	757	580	37	617
生命科学学院	122	25	147	166	32	198	179	9	188
环境学院	104	90	194	101	69	170	112	43	155
计控学院				22	45	67	18	38	56
电光学院	117	153	270	126	136	262	122	35	157
医学院	24	2	26	36	3	39	35	2	37
药学院	33	6	39	62	13	75	58	1	59
软件学院	3	7	10	1	2	3	3	4	7
合计	1149	691	1840	1267	619	1886	1359	185	1544

学院\年份	2012		2013		2014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物理学院	12	2	30	7	5	3
化学学院	122	74	133	65	133	64
生命科学学院	34	15	24	13	22	16
环境工程学院	52	9	65	16	55	14
计控学院			12	4	13	4
电光学院	57	37	46	22	48	23
医学院	5	1	4	3	1	0
药学院	16	4	2	1	6	2
软件学院	3	1	5	0	5	0
合计	301	143	321	131	288	126

在科研方面还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深入实施“2011”协同创新计划。在今年的咨询会上,刘延东副总理批评了目前“2011”协同创新计划的进展情况,认为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协同不够,还是整体申请资金,分钱研究项目;二是缺乏国家最急需的好成果。所以我们要真正理解“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方针。要立足全局、深入把握、敏捷反应国家重大需求。同时还要问题导向、学科集成,真正创建协同机制。不仅要对外协同,对内也要做到协同。不能只重数量,要让协同中心真正发挥作用。

二是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要整改遗留问题,扎扎实实做好科研经

费管理工作，举一反三，改善管理和服 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找到符合我校实际的相应办法。

三是抓住“十三五”重大机遇。各单位要“有组织”地、“主动”地组织师生研讨“十三五”科技发展形势，调研需求，主动构建合作。要通过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链条，加快科技计划改革，整合“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

（三）深化学科建设改革

1.理解贯彻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改革精神。要主动服务国家需求，根据国家按照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拨款的新情况，抓准绩效调节，抓住国家急需的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整合资源。

2.深入实施“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以院级统筹为主、学校引导为辅，同时注重绩效调节。学校要对学院进行绩效调节，学院也要对本院实际进行绩效调节。要加强资源共享，转变机关职能。尤其是文科学院，要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健全“争创一流统筹建设”计划实施机制。

3.优化调整学科布局。做好泰达学院本科专业转移后的各项工作，支持金融学院、材料学院高起点创新发展。成立生态文明研究院和统计研究院，以生态文明和统计科学为抓手，推动跨学科研究。

4.抓住机遇推进医学教育发展和改革。响应天津市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完成第四医院的接管工作，将之建设成为高水平、综合性、医教结合的试点医院，进一步促进本校医学教育的发展。

5.探索建立学科发展自评体系。本学期将学校学科发展与国内其他院校优势学科发展进行比较，并将之作为学校“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学科发展自评体系。

（四）深化人事工作改革

1.改革人才工作。一是完善“双百”计划，更好地与国家、天津市各类人才计划统筹衔接，改革人才评价体系和机制。二是积极推动以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为载体的人才特区建设，变“简历选人”为“实绩选人”。三是贯彻院士制度改革精神。

2.改革学术评价。着重做到两个强化：一是强化同行评议，二是强化学科学术委员会作用，淡化数量因素。

3.改革人事制度。启动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完成定岗定编工作，明确未来五年各类教职工队伍及各学院编制岗位的发展空间。做好向社会化保险过渡安排，研究退休改革。推进校内转岗流动。

4.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以三个“百人计划”和“教师国际化支持计划”为依托，抓好各类人才专项申报，推进教师队伍高端化、国际化、多元化。

5.加强教师培训计划和沟通交流。建立教师交流沟通机制，为以后的合作奠定基础。

（五）深化治理体系改革

1.加强校学术委员会作用。修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规章。

2.健全院级治理结构。加强院级学术委员会、教/学代会建设，修订《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加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完善专业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组建南开大学理事会。根据南开大学章程，制定南开大学理事会章程，聘请理事会人员等。

4.改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经营性资产专门委员会，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

5.加强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

（六）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上学期我们部署开展了国际化发展大讨论相关工作，因为搬迁工作等原因没有实质性推进，本学期还要继续开展。要不断提高认识、聚焦问题、立足学院、促进改革，要明确方位、发展思路、目标和措施。从全校的角度讲，主要抓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强化国际化教与学。如在校国际化教育（含英文授课），海外学习、研修；办好三个不同类型国际合作机构。

二是加强科研国际合作、基地建设、成果认定。

三是改进和加强海外宣传（特别是英文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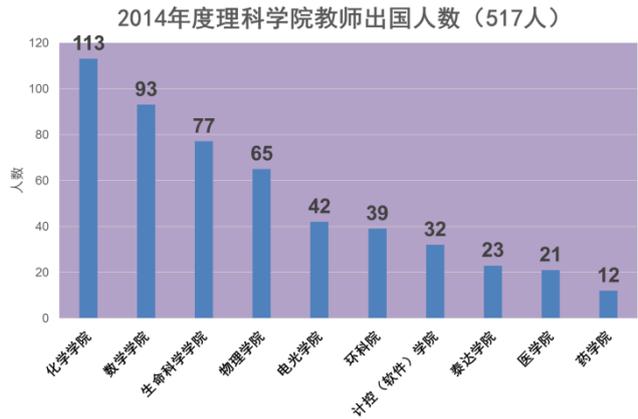
四是完善国际化工作协调机制。

下表是前几年，7 位校外专家对我校“985 工程”（2010-2013）建设的评审情况：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二、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五、建设绩效	总体评价
学科建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学术领军人物和社会服务能力	提升自主创新和他服务能力	国际交流与合作					
A	A	B	B	A	B	A	A	A	A
B	B	B	A	A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A	A	A	A	A
A	A	A	A	B	B	A	A	A	A
A	A	A	B	B	B	B	A	B	B
A	A	A	B	A	A	A	A	A	A

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对我们学校的评价是 4 个 A，3 个 B。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是最差的，4 个 B。这两个方面都是我们的弱项。

下面是去年理科老师和文科老师出国情况统计：



下面是去年学生出国情况统计：

所在学院	项目来源				经费来源							出国时长			出 国 人 次 / 院 学 生 数
	学 校 项 目	学 院 项 目	个 人 联 系	国 家 项 目	自 费	国 家 留 学 基 金 委	学 校 项 目 经 费	学 院 经 费	科 研 经 费	邀 请 方	其 他	三 个 月 以 内	三 个 月 以 上	合 计	
经济学院	33	6	35	15	71	12	1	0	5	0	0	47	42	89	3.1%
物理学院	34	31	18	2	12	2	0	17	54	0	0	79	6	85	10.8%
生科院	5	18	45	6	10	5	8	0	50	1	0	63	11	74	7.3%
外语学院	48	7	5	6	60	6	0	0	0	0	0	20	46	66	7.2%
商学院	27	5	15	7	37	6	6	3	2	0	0	24	30	54	2.1%
化学学院	5	4	32	6	20	5	3	0	17	2	0	38	9	47	2.6%
数学学院	7	11	20	8	17	3	5	0	18	3	0	21	25	46	4.6%
文学院	12	5	13	2	23	2	6	0	1	0	0	25	7	32	3.0%
周政学院	16	2	10	2	24	1	0	0	5	0	0	24	6	30	2.3%
环境学院	3	1	16	7	3	2	2	0	19	0	1	25	2	27	4.0%
计控学院	8	2	8	5	8	5	3	0	7	0	0	19	4	23	1.5%

所在学院	项目来源				经费来源							出国时长			出 国 人 次 / 院 学 生 数
	学 校 项 目	学 院 项 目	个 人 联 系	国 家 项 目	自 费	国 家 留 学 基 金 委	学 校 项 目 经 费	学 院 经 费	科 研 经 费	邀 请 方	其 他	三 个 月 以 内	三 个 月 以 上	合 计	
电光学院	1	0	16	3	4	2	5	0	9	0	0	18	2	20	2.0%
历史学院	16	0	1	2	17	2	0	0	0	0	0	7	12	19	3.0%
汉院	6	1	2	9	6	0	0	0	0	0	4	8	7	11	10.1%
旅游学院	8	3	2	0	12	0	1	0	0	0	0	10	3	13	6.0%
医学院	1	2	8	2	5	2	2	0	3	1	0	9	4	13	2.0%
日本研究院	5	5	0	1	5	1	0	0	0	5	0	5	6	11	29.7%
法学院	1	0	8	1	8	1	0	0	0	1	0	8	2	10	1.4%
泰达学院	0	4	4	0	6	0	0	0	2	0	0	4	4	8	1.0%
哲学院	3	0	1	1	5	0	0	0	0	0	0	4	1	5	1.3%
马列学院	1	1	1	0	3	0	0	0	0	0	0	2	1	3	1.5%
药学院	1	1	0	0	2	0	0	0	0	0	0	2	0	2	0.4%

出国人数最多的理科院系是物理学院，也只有 10%。经济学院出国人数最多，但也只占学生总数的 3%。

下面是我校 2015 年 6 月南开在校留学生数据统计情况：

院系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进修生	合计
汉院	205	43		434	682
文学院	70	17	14	2	103
商学院	48	34	8	9	99
经济学院	37	26	9	4	76
周政学院	22	28	10	3	63
外语学院	60			2	62
法学院	15	4		1	20
医学院	12	1	1	1	15
历史学院	3	8	2	1	14
旅游学院	1	6	1	3	11
数学学院	6	1	1	2	10
生科院	2		2	3	7
电光学院	2	2			4
哲学院	2	1		1	4
化学学院		1	1	1	3
环境学院			2		2
物理学院			1		1
计控学院		1			1
泰达学院	1				1
马列学院					0
药学院					0
合计	486	173	52	467	1178

从表上我们看到，我校的留学生主要分布在汉语言文化学院、文学院和经济学院，共 800 多人；而我们较强的化学学院只有 3 名留学生，物理学院只有 1 名。留学生数量是考察高校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是评价高校国际化发展的绩效之一。

三、以跻身世界知名高水平为目标，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学校“十三五”规划改革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期，是完成《教育规划纲要》的冲刺期，也是我校跻身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冲刺期。因此，我们必须坚定目标、审时度势，认真反思、改革创新，紧扣根本、

统筹高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通过《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中国特色为统领，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为导向，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要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活力。

教育部提出的“十三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为：一是稳定规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增量主要用于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及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二是深化改革（围绕人才培养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和重点领域改革为重点的综合改革）；三是优化结构（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布局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满足公众多样化需求）；四是强化特色（立足实际，找准定位，争创一流）；五是注重创新（打破束缚、释放活力，发挥各类办学要素的最大效益）；六是提高质量（实现办学功能，提高办学水平）。

根据教育部对直属高校编制“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围绕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我们本学期要做到“四个突出”：

（一）突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特别突出人才培养质量，本科教学改革是“十三五”的标志）；

（二）突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坚持问题导向，规划要与已报备的学校综合改革方案衔接）；

（三）突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进章程实施具体化）；

（四）突出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是内容，不只是作为保障）。

对南开大学而言，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坚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质量和特色”总基调，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并通过“统

筹建设争创一流”行动计划综合起来：

- (一) 素质教育（开创“公能”教育的新局面）
- (二) 科研创新（对接创新驱动战略需求）
- (三) 学科交叉（主动适应趋势强化内涵）
- (四) 人才强校（竞争力创造力关键是人）
- (五) 国际合作（必由之路变弱为强）
- (六) 综合改革（破解发展瓶颈引擎）
- (七) 高效保障（应对“一校三区”新常态）
- (八) 加强党建（切实发挥领导保证作用）

此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制定规划体系。由学校总规划引导，辅以专项规划、学院规划。

二是控制规模。既要有一定增量，又要以少增调存。通过需求论证，制定规划方案。

三是学科布局。重在加强内涵。在布局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交叉学科发展，强化生态学科建设，务必在医学教育上实现突破。

四是统筹实施。要依托“统筹计划”，带动相关计划改革，并建立相应发展指标体系和动态评估机制。

五是改革方案。整体改革方案与“十三五”规划的关系是相互迭代的。

六是时间安排。要在 2016 年暑假前完成“十三五”规划。

为了做好“十三五”规划，还要提几点要求：

一是在问题和指标上下功夫。从问题入手，注重梳理和抓准问题，提出指标，体现目标与措施的可考核性，专项规划要有必要的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

二是在策略和共识上下功夫。这是学校章程、综合改革方案后又一次集民智、凝共识的过程，要为学校第九次党代会做好准备。

三是在校院两个层面下功夫。避免总规划与子规划的脱节，确保学院制定规划、执行规划，落实到统筹计划之中。

四是在制度和体制上下功夫。落实到制度以形成长效，如学生发展评价考核制度、教师/学生评价体系，绩效考核和资源分配挂钩的制度。

四、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抓手，深入落实八项规定，以各级领导班子为重点，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作风和廉政建设。

- 一是联系反面典型，提高思想觉悟；
- 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发挥堡垒作用；
- 三是贯彻八项规定，搞好公车改革；
-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贯彻群众路线；
- 五是落实整改方案，准备迎接巡视。

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

一是全面清理公车。除特殊用途和接待中心服务车辆外，所有以购置、捐赠等方式登记在册的车，借用、调用、换用、占用的公务用车，都要先封存，然后进行调剂。有的车辆进行拍卖，有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理。要做好相关人员的转岗、沿用、解聘工作。公车清理要依法依规、公开节俭、保障公务。

二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央十分重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目前我校正在进行第二专题学习。联系反面典型，学习党章党纪；联系工作实际，如“一校三区”的管理运行以及教学科研改革的实施等，推进改革发展。

最后，在纪念抗日战争七十周年之际，学校开展了很多活动。让我们传承和发扬抗战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用更高标准要求各项工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破解难题，秉公尽能，廉洁节俭，高水平地完成各项任务。

“抱定某一目的，竭毕生之精神，振刚毅之魄力，猛勇赴之。虽以身殉，不惜也；虽以利诱，不顾也。”让我们以老校长的话共勉，把本学期工作做好，把“十三五”规划做好，争取“十三五”开门红，谢谢大家！

（根据发言提纲和录音整理）

重要事件

9 月 1 日，校长龚克在京出席“刚毅坚卓——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北大、清华、南开、云师大四校师生书法巡展”首展开幕式。

9 月 3 日，举办学校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与师生代表共同参加祭扫先烈、鸣钟宣誓、“抗战烽火中的南开大学”系列图书首发式并座谈、收看纪念大会现场直播等活动。

9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迎新工作协调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5 日，津南校区正式启用。全国政协常委、张伯苓老校长嫡孙张元龙，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于立军，市教委主任王璟，津南区区长赵仲华，我校天津校友会理事长詹先华，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原党委书记洪国起，原校长侯自新及校领导班子成员等 500 余人参加。

9 月 5 日，举办第八届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暨 2015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发布会。校长龚克出席。

9 月 5—7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 2015 年暑期工作会议。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市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

9 月 6 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丽萍，副市长曹小红到津南校区，实地察看学校开学前准备工作，并就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创造良好校园环境作出部署。我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克欣、孙广平，以及市教育两委和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参加。

9 月 6 日，举行第 23 次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孙广平出席。

9 月 7 日，校长龚克分别看望慰问申泮文、杨敬年先生。

9 月 8 日，举行学校 2015 年夏季征兵欢送仪式。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8 日，举行 201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京津冀交通、环境及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创新研究”开题报告会。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9 月 9 日，紫光集团高级副总裁、北京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禄媛一行到津南校区洽谈有关工作。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9 月 9 日，天津市发改委副主任李军、市财政局副局长朱春礼、市教委副主任邢立华来校调研。副校长孙广平陪同。

9 月 10 日，举办申泮文院士执教七十五周年暨百岁华诞庆祝大会。党委书记薛进文致辞。两院院士程津培、饶子和、姚建铨、李正名、宋礼成、张玉奎、周其林出席。

9 月 10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看望慰问叶嘉莹先生。

9 月 10 日，召开民盟南开大学委员会盟员大会。会前，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天津师范大学校长、民盟天津市委十三届委员会主委高玉葆。

9 月 11 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姚喜双一行来校看望叶嘉莹先生，并转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的问候。党委副书记刘景泉陪同看望。

9 月 14 日，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分别到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检查新学期工作。

9 月 15 日，校长龚克在滨海新区出席第六届中国（天津滨海）国际生态城市论坛开幕式。

9 月 15 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副总编辑景延安率《聆听大家》栏目组一行来校进行节目录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会见客人。

9 月 15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分别检查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迎新准备工作。

9 月 16 日，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孙广平先后到津南校区和八

里台校区迎新现场看望师生。

9 月 16 日，举办 2015 级本科生新生代表座谈会。校领导龚克、杨克欣、朱光磊出席。

9 月 16 日—17 日，我校党委书记、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我校人权研究中心主任薛进文在京出席“2015·北京人权论坛”。

9 月 17 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李金水率检察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专家一行 5 人来校交流座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在津南校区会见客人。

9 月 17 日，大连海事大学副校长单红军一行来访，并与我校就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经验与做法等进行交流。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9 月 17 日，副校长朱光磊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务社会工作站调研。

9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来我校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调研。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

9 月 18 日，校长龚克、副校长佟家栋先后到津南校区和八里台校区迎新现场看望师生。

9 月 18 日，举行本科教学示范观摩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18 日，副校长朱光磊到八里台校区新图书馆、附属小学进行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9 月 19 日，分别在八里台校区与津南校区举行 2015 级新生开学典礼。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许京军、佟家栋、孙广平出席。七千余名 2015 级本、硕、博新生和五百余名留学生共同参加。

9 月 19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朱光磊看望慰问车铭洲教授。

9 月 19 日，举行“梦圆南开”2015 年迎新生文艺演出。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19 日，“青年会义工运动与当代志愿服务发展论坛”在我校举行。校长龚克出席。

9 月 19 日，分别在八里台校区与津南校区举行 2015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动员大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孙广平出席。

9 月 19 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数据库培训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0 日，举行 2015 级研究生新生学前教育活动。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佟家栋出席。

9 月 20 日，举行《西欧中世纪哲学与现代西方五大哲学思潮》首发式暨“师道与哲学”座谈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

9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薛进文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龚克总结学校上半年的主要工作，并对新学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层以上干部，重点实验室和社科基地负责人，“985 工程”建设基地和平台负责人，各民主党派学校基层组织负责人，以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参加。

9 月 21 日，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校长龚克，副主任委员、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2 日，召开机关 2015 年下半年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9 月 22 日，举行金融学院 2015 级新生开学典礼。副校长、金融学院理事会理事长佟家栋出席。

9 月 22 日，副校长孙广平到八里台校区变电站、浴园、温水泵房、幼儿园等进行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9 月 22 日，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带队到相关学院开展实验

室安全大检查。

9 月 23 日，召开公务用车清理整顿部署工作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9 月 23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到八里台校区学三食堂、学生十四宿舍、体育馆新馆进行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9 月 23 日，举行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2015 级新生开学典礼。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3 日，在八里台校区召开助困政策宣讲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24 日，校长龚克在长春出席“首届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

9 月 24 日，天津市社科联第 49 次理论创新论坛在我校举行。市社科联副主席、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5 日，召开校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研讨交流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市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围绕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政治上是否明白、权力观是否正确，对照正反“两面镜子”，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

9 月 25 日，举行 2015 年运动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关乃佳、朱光磊，市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出席。

9 月 25 日，南开系列学校“南开与抗战”座谈会在我校举行。会前，我校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薛进文会见南开系列学校负责人、校友代表。全国政协常委、我校老校长张伯苓嫡孙张元龙，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天津南开中学副校长贺海龙，重庆南开中学党委副书记冉孟凯，自贡蜀光中学副校长曹继先，天津市第二南开中学副校长刘庆祝等出席。

9 月 27 日，举行“祖国礼赞——当代朗诵名家诗歌吟咏会”。党委副书记刘景泉、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

9 月 28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出席。

9 月 29 日，召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国庆假期各项纪律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9 月 29 日，分别在津南校区和八里台校区举行 2015 年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成果汇报暨总结表彰大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孙广平出席。

9 月，我校教授逢锦聚、王磊、何自力、宋志勇等受邀现场观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大会。

9 月，我校汉语言文化学院 HSK（汉语水平考试）考点被评为“2015 年度汉语考试优秀考点”，汉语言文化学院被正式授牌成为全国 12 个认证考点和培训中心之一，为天津市唯一考点。

9 月，我校教师孙红文获“天津市德业双馨十佳教师”称号，孙红文、孙立群、孙宏伟、李莉、刘方、罗延安、宋华琳获“天津市师德先进个人”称号，文学院、陈省身数学研究所获“天津市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称号。何璟炜、孔祥悦、李中、王渤洋、王兰、魏巍、杨晓峰获“天津市教育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中国近代史纲要研究室获“天津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9 月，在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举行的第四届会员大会上，我校妇女与发展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获优秀组织奖。中心成员马蔡琛、陈千里获第三届中国妇女研究（专著类）优秀成果二等奖；侯杰、管健分获（论文类）优秀成果二、三等奖。中心成员指导的两篇博士、硕士论文，分别获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五届妇女/性别研究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一、二等奖。

9 月，我校教师宋燕、王渤洋获 2015 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十佳辅导员”称号，滨海学院刘静获 2015 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十佳辅导员”入围奖，李高扬、相羽、马丽娇、白茹获 2015 年“天津市普通

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同时，宋燕、王渤洋获 2015 年天津市普通
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刘静获优秀奖。

9 月，我校教授陈永胜再次入选全球“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2015” (2015 高引用科学家)名录。

9 月，在 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南开大
学参赛队伍荣获全国一等奖 2 项，全国二等奖 3 项，天津市一等奖 8
项，天津市二等奖 5 项，天津市三等奖 4 项的好成绩。